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 出席華盛頓公約動物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報告

出國人：

服務機關：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系

職稱：副教授

姓名：李玲玲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處

職稱：約聘研究員

姓名：楊惠良

出國地區：哥斯大黎加聖荷西

出國期間：九十一年四月六日至四月十五日

報告日期：九十一年六月

## 出席華盛頓公約動物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報告

	目次	頁次
壹、摘要	-----	3
貳、前言	-----	4
參、會議議題與相關文件	-----	5
肆、會議內容與各項相關議題	-----	9
伍、建議	-----	63
附件一	-----	64
附件二	-----	66
附件三	-----	67

## 出席華盛頓公約動物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報告

### 壹、摘要

華盛頓公約動物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至十二日於哥斯大黎加首都聖荷西召開，本次會議主題包括四種鱒魚、五種淡水龜與陸龜之大宗貿易評估、大宗貿易評估流程與準則之訂定、鯊魚、海馬、黑海瓶鼻海豚、珊瑚之貿易、圈養繁殖之評估、附錄中各動物分類群之定期評估、魚子醬全球標記系統、鱒魚之保育、醫藥用貿易物種清單、野生物種貿易與外來種等議題。本次會議除由華盛頓公約秘書處和不同地區之動物委員會代表與會外，另有來自全球二十九個締約國代表與三十三個國際政府間組織及國際和國內民間組織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參與。本次會議我國依往例以國際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SWAN International) 名義，以非政府組織觀察員方式參加。

## 貳、前言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另稱華盛頓公約(以下簡稱華約)動物委員會(Animal Committee, AC)第十八次會議於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於哥斯大黎加首都聖荷西(San Jose)召開，本次會議主題包括四種鱒魚、五種淡水龜與陸龜之大宗貿易評估、大宗貿易評估流程與準則之訂定、鯊魚、海馬、瓶鼻海豚、珊瑚之貿易、圈養繁殖之評估、野生物種貿易與外來種等議題。

本次會議除由 CITES 秘書處(Secretariat)和不同地區(region)之動物委員會代表與會外，另有來自全球 29 個締約國代表與 33 個國際政府間組織(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GOs)及國際和國內民間組織代表(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以觀察員(observer)身份參與，約有 120 人參加會議。我國出席會議者為自然生態保育協會副理事長李玲玲與農業委員會林業處保育科楊惠良。

華盛頓公約自 1973 年成立迄本次會議止計有 158 個國家加入成為締約國，其主要目的為藉由建立各締約國核發附錄物種的貿易許可證(permit)制度，來管制野生動植物的國際貿易，以保護因人類利用而瀕臨絕種的野生動植物。動物委員會為其三個技術委員會之一，主要在締約國大會前，討論各次大會有關各種動物之決議(Resolution, 簡寫為 Res.)、裁決(Decision)、各國執行狀況、國際間動物貿易等重要議題，並做出議案及建議供締約國大會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本次會議我國依往例以國際自然生態保育協會(Society for Wildlife and Nature International, SWAN International)名義，以非政府組織觀察員方式參加。此為民國八十三年間，由於華盛頓公約組織因犀牛角事件，討論將對我貿易抵制議題，而我國於國際上特殊地位無法參與相關會議說明，在外交部等駐外單位協助下，採取華盛頓公約秘書長之建議，成立國際自然生態保育協會，為我國出席相關聯合國之國際組織代表，以利未來之溝通與連繫。

## 參、會議議題與相關文件

下列文件及資料，可於 CITES 網站([www.cites.org](http://www.cites.org))查詢，AC 為 Animal Committee 之縮寫，Doc.為 Document 之縮寫，Inf.為 Information 之縮寫，文件若有修正，現場會另外發 Rev.文件(Revision 之縮寫)。另外，網路版文件頁數與會議現場發的文件頁數略有不同，本報告中所提及頁數以現場版文件為準。

議題	文件號碼
1. 開幕式	無文件
2. 確認議事規則	AC18 Doc. 2
3. 認可議程與工作計畫	
3.1 議程	AC18 Doc. 3.1
3.2 工作計畫	AC18 Doc. 3.2
4. 許可觀察員出席	AC18 Doc. 4
5. 地區代表報告	
5.1 非洲	AC18 Doc. 5.1
5.2 亞洲	無文件
5.3 中南美洲與加勒比海地區	AC18 Doc. 5.3
5.4 歐洲	AC18 Doc. 5.4
5.5 北美洲	AC18 Doc. 5.5
5.6 大洋洲	AC18 Doc. 5.6
6. 動物委員會主席報告	
6.1 與常設委員會的聯繫	AC18 Doc. 6.1
7. 執行第 8.9 號修正決議(第 11.106 號裁決)	
7.1 執行大宗貿易評估之進度(第四與第五階段)	AC18 Doc. 7.1
7.2 檢討建議事項執行情形(第二項：檢討第一階段之成果)	無文件

7.3 修訂第 8.9 號修正決議與第 11.106-11.108 號裁決	AC18 Doc. 7.3
7.4 首度以國家為對象評估大宗貿易之執行進度	無文件
7.5 動物大宗貿易之田野計畫(第 763 號通告)	AC18 Doc. 7.5
8. 附錄中各動物分類群之定期評估(第 11.1 號決議)	
8.1 工作小組報告	AC18 Doc. 8.1
9. 商業圈養繁殖附錄一物種之登記與監測(第 11.14 號決議與第 11.101 號裁決)	AC18 Doc. 9
10. 域外生產與域內保育之關係(第 11.102 號裁決)	AC18 Doc. 10
11. 執行第 10.21 號決議有關活體動物運送部分	
11.1 工作小組報告	AC18 Doc. 11.1
12. 硬珊瑚之貿易	
12.1 執行第 11.99 號裁決	AC18 Doc. 12.1
12.2 海水養殖珊瑚-回應第 2002/010 號通告	無文件
12.3 執行第 11.98 號裁決	無文件
13. 執行第 11.165 號裁決有關傳統醫藥貿易部分	
13.1 醫藥用貿易物種清單	AC18 Doc. 13.1
13.2 醫藥用圈養繁殖華盛頓公約物種繁殖場之調查	AC18 Doc. 13.2
14. 圈養繁殖、放牧、自野外收獲等方式生產附錄二物種之管理	
14.1 工作小組報告	無文件
15. 魚子醬全球標記系統(第 11.13 號決議)	
15.1 工作小組報告	AC18 Doc. 15.1
15.2 提案修訂第 11.13 號決議	AC18 Doc. 15.2
16. 黑海瓶鼻海豚之貿易(第 11.91 號裁決)	
16.1 第 11.91 與 11.139 號裁決之執行進度	AC18 Doc. 16.1
17. 東南亞淡水龜與陸龜之貿易	無文件

18. 海馬與海馬科動物之保育(第 11.97 與 11.153 號裁決)	
18.1 工作小組報告	AC18 Doc. 18.1
19. 執行第 11.94 號裁決有關鯊魚之生物與貿易現況部分	
19.1 動物委員會主席報告	無文件
19.2 鯊魚國際行動計畫之執行報告	AC18 Doc. 19.2
20. 執行第 11.100 號裁決有關外來種貿易部分	
20.1 工作小組報告	AC18 Doc. 20.1
21. 鱒魚之保育(第 11.59 與 11.152 號裁決)	AC18 Doc. 21
22. 其他相關事宜	無文件
23. 閉幕詞	無文件

其他議題	文件號碼
澳洲華約管理機構報告鯊魚保育之進展	AC18 Inf. 1
地中海與鄰近大西洋地區鯨豚保育協定報告黑海瓶鼻海豚之現況	AC18 Inf. 2
美國華約管理機構回應第 2002/85 號通告有關鱒魚之保育	AC18 Inf. 3
動物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文件 13.1 所列動物之貿易	AC18 Inf. 4
俄羅斯華約管理機構回應第 2002/85 號通告有關鱒魚之保育	AC18 Inf. 5
大宗貿易之評估	AC18 Inf. 6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對於「鯊魚管理與保護國際行動計畫」之回信	AC18 Inf. 7

動物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文件 13.1 所列可能作為醫藥用物種之產品貿易(參見 AC18 Inf. 4)	AC18 Inf. 8
鑑定手冊之進度報告	AC18 Inf. 9
執行鯊魚國際行動計畫之最新報告: AC18 Doc. 19.2	AC18 Inf. 10
附錄一爬蟲類圈養繁殖潛力之初步評估	AC18 Inf. 11
淡水龜與陸龜之保育與貿易技術研討會報告	AC18 Inf. 12
發展評估附錄中各分類群動物之快速評估技術草案	AC18 Inf. 13
俄羅斯漁業委員會第一副主席在動物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之聲明	AC18 Inf. 14
世界自然基金會對鯊魚生物學與貿易現況之意見	AC18 Inf. 15
日本代表團對執行第 11.94 號裁決有關鯊魚之生物與貿易現況之聲明	AC18 Inf. 16



## 肆、會議內容與各項相關議題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詳如前項之「會議議題與相關文件」，會議議程原來預定每日討論的議題係依照上述表格依序討論，但開會第一天起即調整部分討論次序，以下係按照實際開會時之討論次序列出。部分議題需進一步討論，則成立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工作小組討論結果於最後一天報告。

2002 年 4 月 8 日

### 開幕式 Opening of the meeting (No document)

開幕典禮時，哥斯大黎加環境暨能源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Energy)所屬國家保護區系統(National System of Conservation Areas)主任(General Director) Ms. Zayda Trejos Esquivel 親臨會場致詞，歡迎大家蒞臨哥斯大黎加，並簡介該國保護動植物的措施，說明該國保護區佔國土的 25%，該國走私出口的瀕臨絕種生物大部分是植物，但也盡其所能遏阻非法野生動物之貿易。

本次會議由荷蘭籍的動物委員會主席 Dr. Marinus Hoogmoed 主持，Dr. Hoogmoed 首先簡介動物委員會上屆會議以來的華約相關活動，並感謝哥斯大黎加主辦本次會議。他強調雖然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事件改變了這個世界，但並未改變人們關心自然及動物的決心，並說明這次會議有幾項重要議題要討論，例如淡水龜、鯊魚、珊瑚、鱒魚、大宗貿易物種評估及準備提交下屆會員大會資料等。希望與植物委員會(Plant Committee, PC)就評估物種列入附錄的程序議題上，於十二屆會員大會達成共識。

地主國在開幕式時特別將包括中華民國在內的邦交國國旗懸掛在會場內，使得中華民國國旗能出現在聯合國相關公約組織的正式會議場合，別具意義。哥斯大黎加有許多邦交國，但現場僅懸掛約二十個國家的國旗。

### 確認議事規則 Adoption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AC18 Doc. 2)

主席報告本議事規則於動物委員會上屆會議通過。部分規則列舉如下：

- 第 5 條：所有觀察員應至少於會議四週前通知秘書處說明將參加會議。
- 第 7 條：任何代表締約國或機構的觀察員，於會議期間發言時，應事先取得該締約國或所代表機構相關主管單位的充分授權，同意該員代表該國或組織參加會議。
- 第 12 條：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
- 第 17 條：非政府組織得經由其所在地之締約國華約相關機構提供文件。但經由締約國大會相關規定認可的國際性非政府組織得直接將文件寄給華約秘書處。秘書處與委員會主席諮商後，再決定是否將經由上述兩種情況收到的文件分送各締約國。這些文件也應送交委員會主席，以及該締約國所屬之地區代表。
- 第 18 條：送交委員會考量的文件，在正常狀況下，應至少於討論該議題的會議召開 90 天前送交秘書處。
- 第 20 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quorum)為六位代表參加，且至少來自四個地區。如果會議沒有達到法定最低人數，則不能做出任何決定。
- 第 21 條：委員會會議的決定應採共識決(consensus)，除非主席或至少兩個地區的代表提出投票的要求。
- 第 22 條：投票時，委員會會議的決定採地區代表多數決(simple majority)，若票數相同，由主席投票決定。
- 第 23 條：主席或任何地區的代表可提議，並經由投票決定，是否針對某項議題以不對外公開(close session)的方式進行。本項投票採多數決，締約國或地區遞補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參加會議者可參加該不對外公開的會議。
- 第 24 條：秘書處應於每次委員會會議閉幕前，整理一份簡要的「委員會決定執行摘要(executive summary of the decisions of the Committee)」。
- 第 25 條：針對每次委員會會議，秘書處應整理一份摘要紀錄(summary record)，並於會議後 120 天內寄給有參加的締約國。秘書處應考量各國於 20 天內針對該記錄提出的意見，並應將最後定案的摘要紀錄，經委員會主席同意後，送交所有締約國。

本文件未加修改，原案通過。墨西哥建議摘要紀錄列出所有對該議題表示意見的發言者(detailed list of interventions)。但華約秘書處表示，summary record 之目的為儘速反應會議討論的情形，因為預算及人力資源有限，加入所有發言者實際並不可行。

## **認可議程及工作計畫 Adoption of the Agenda and Working Programme (AC18 Doc. 3.1, AC18 Doc. 3.2)**

本文件小幅修改討論次序後順利被認可。主席建議將動物委員會主席工作報告延後，先討論更迫切的議題，因為要成立許多工作小組。

## **許可觀察員出席 Admission of observers (AC18 Doc. 4)**

本文件列有出席之觀察員名單，主席請不在名單上者與秘書處聯繫。因名單仍須修正，延後再議此案。

## **地區代表報告 Regional reports**

主席說明由於亞洲地區代表缺席、中南美洲與加勒比海地區代表和非洲地區代表尚未抵達，本項改至其他時間進行。西班牙詢問為何不先進行其他地區的報告？主席表示地區代表報告較無爭議，這次有許多工作小組的討論需要進行，為了充分利用時間希望先討論那些和工作小組相關的議題，以免時間不夠用。

## **執行第 8.9 號修正決議(第 11.106 號裁決) Implementation of Resolution Conf. 8.9 (Rev.) (Decision 11.106)**

## **執行大宗貿易評估之進度(第四與第五階段)Pro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view of Significant Trade (Phases IV and V) (AC18 Doc. 7.1)**

華約大宗貿易評估程序請參閱附件一，內容包括下列所述第一、二、三類(Category 1, 2, 3)與第一級和第二級建議(Primary and Secondary Recommendations)的說明。

秘書處說明本文件由野生動植物貿易調查委員會(Trade Records Analysis of Flora and Fauna in Commerce, TRAFFIC International)、世界保育聯盟(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IUCN)和聯合國環境總署世界保育監測中心(Th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 World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re, UNEP-WCMC)共同擬定，文件分為鱒魚和淡水龜兩部分。列為哪一個 Category 的部分，前者交由大宗貿易田野計畫工作小組擬定，後者交由淡水龜和陸龜工作小組擬定。

首先由評估單位 TRAFFIC 針對四種鱈魚第四階段評估的結果 (*Acipenseriformes* (Phase IV)) 進行報告，更詳細的物種報告將在工作小組中進行。

*Acipenser oxyrinchus* (Atlantic Sturgeon 大西洋鱈) 為北美魚種，主要問題為產卵場 (spawning ground) 減少、棲地縮減、捕捉，TRAFFIC 建議列為 Category 2，也簡介美國和加拿大針對本物種的相關法規。本種主要捕捉與出口國為加拿大，主要進口國為美國，但加拿大出口記錄與美國進口記錄不符，也與 UNEP-WCMC 記錄不同，需加以調查、補充資料與改善。另外，工作小組也將考慮討論誤捕和棲息地復育的議題。美國表示將檢視美國與加拿大紀錄不同的問題。加拿大表示捕捉此種魚為目標的漁業已經減少了，因為該國沒有再續發捕捉許可，而且加拿大聯邦及各省政府也正式成立了工作小組來解決這個問題。瑞士代表詢問有無採取措施以增加本物種的產卵場。比利時和英國指出 AC18 Doc. 7.1 第 11 頁第 3 段有關年度報告部分有誤，原文為 CITES annual report data show that a total of four eggs (unit unspecified) exported from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Australia, were seized by New Zealand authorities in 1999. 其中 four eggs 部分明顯有錯誤，沒寫單位也不對。秘書處表示會再詳查資料。

*Acipenser persicus* (Persian Sturgeon 波斯鱈) 為裏海 (Caspian Sea) 與黑海 (Black Sea) 魚種，主要問題為築壩減少產卵場、環境污染、過魚 (over fishing)、各國管理捕魚方式不同等。以往收獲量常與相似種 *Acipenser gueldenstaedtii* (Russian Sturgeon 俄羅斯鱈) 一起計算，而不知實際收獲量，TRAFFIC 建議列為 Category 1 或 2。主要收獲國伊朗實施相當多管理與繁殖復育計畫 (restocking program)，並已能夠區分兩種相似種，以區分其收獲量。因而希望將該種改為 Category 3。俄羅斯讚許伊朗經營管理 *Acipenser persicus* 的措施。

*Acipenser transmontanus* (White Sturgeon 北美鱈) 為北美魚種，TRAFFIC 建議列為 Category 3，因為美國已禁止或嚴格管制商業性捕捉太平洋岸的 *A. transmontanus*，並已採取永續經營的方式管理此種魚，而加拿大也已禁止商業性捕捉。雖然自 1991 年起，商業收獲量增加，但事實上，大部分的貿易品都是出至養殖場，而不是來自野外族群。且非原產國商業性繁殖及養殖本物種的情形相當普遍。魚子醬出口量很大，但其主要市場還是國內市場。伊朗詢問有否可能區分養殖和野外的來源。TRAFFIC 表示分類是依據貨運 (shipment) 時所附的文件。瑞士指出義大利養殖 *A. transmontanus* 的各項努力措施。義大利與秘書處建議注意非

原產國輸入本種魚以進行圈養繁殖的問題，AC18 Doc. 7.1 第 50 頁第 3 段中指出 TRAFFIC 台北辦公室曾收集到報載台灣有輸入該魚種進行養殖的案例。

*Scaphirhynchus platorynchus* (Shovelnose Sturgeon 砂鏟鼻鱘)亦為北美魚種，但美國各州族群量及收穫量記錄的情形各異，有的州並沒有要求紀錄捕獲量，資料不齊，所以很難有正確的國內市場及貿易資料。此物種之貿易量不大，但收穫量和貿易量有增加的趨勢。TRAFFIC 建議如果監測與管理得當，並不再允許商業性輸出，可以列為 Category 3，否則應列為 Category 1 或 2。TRAFFIC 並指出 AC18 Doc. 7.1 第 57 頁最後一段第 1 行的 Missouri River 應改為 Mississippi River。大洋洲地區代表建議調查主要威脅的原因，以評估貿易管制的重要性。美國將該國鱘魚保育計畫區分為兩大類議題，包括何種程度的國內捕獲量紀錄及管理才能達到保育該物種的目標，以及 CITES 管理機構(Management Authority, MA)和科學機構(Scientific Authority, SA)是否有充分執行華約的工作。

秘書處說明 Decision 11.95 要求動物委員會評估所有 27 種的鱘魚，但建議第十二屆會員大會前，大宗貿易評估止於現在已進行的 14 種有貿易的物種，因為資源有限，而且其他 13 種鱘魚貿易量非常少，甚至沒有貿易情形。但伊朗認為此項評估對於收集資料很重要，而且鱘魚族群仍持續減少，希望能繼續。主席裁示不應將大宗貿易評估的經費用在沒有大宗貿易的物種。有人建議秘書處於下屆會員大會前，準備一份其餘物種貿易量的報告。主席裁示過幾天再決定。

主席說明 AC18 Inf. 11 和 AC18 Inf. 12 文件中有 AC18 Doc. 7.1 中所提 *Cuora species* 的資料。

IUCN 繼續報告五種亞洲淡水龜與陸龜的第四階段大宗貿易評估結果 (*Testudinata* 陸龜(Phase IV))。

*Cuora amboinensis* (Malaysian Box Turtle, South Asian Box Turtle 安布閉殼龜、馬來箱龜)的 CITES 記錄很少，但非法獵捕與非法貿易顯著，建議列為 Category 1。缺少本物種的族群監測、棲息地保育措施及經營管理等資料，也欠缺相關法規及執法行動。秘書處建議與原產國聯繫，以了解為何有如此多的非法貿易。主席則表示主要是跨國界的非法貿易難追蹤管制，並說明本物種的出口量在中國昆明舉辦的淡水龜和陸龜研討會中有討論。

值得注意的是在亞洲淡水龜與陸龜的大宗貿易評估報告 AC18 Doc. 7.1 第 82 和 83 頁提到台灣此方面貿易的資料，指出 1997 年台灣藥材貿易中至少有 20 種龜類，其中 *Cuora amboinensis*, *Malayemys subtrijuga* (Malayan Snail-eating Turtle 馬來食螺龜), *Siebenrockiella crassicollis* (Borneo Black Leaf Turtle, Smiling Terrapin, Black Terrapin, Black Mud Turtle, Malaysian Black Mud Turtle 粗頸龜) 貿易量佔 75% 以上。1992 至 1998 年間，台灣最普遍的貿易物種是 *Cuora amboinensis* 和 *Malayemys subtrijuga*，主要來源為印尼和新加坡。*Cuora amboinensis* 是台灣龜板貿易中最主要物種，但寵物市場對本物種也有部分需求。

*Cuora flavomarginata* (Black-bellied Box Turtle, Chinese Box Turtle, Yellow-rimmed Box Turtle, Snail-eating Box Turtle, Asian Snail-eating Box Turtle, Yellow-margined Box Turtle 食蛇龜 黃緣閉殼龜) 則是因為貿易量相當大，且非法貿易的狀況仍難以掌握，而被建議列為 Category 1 或 2。目前沒有估計的族群量，但本種於各原產國的族群都減少了。棲息地惡化與消失、供應國際貿易市場而大量捕捉、法令不完備、執法不嚴格都是嚴重的問題。秘書處表示，工作小組將進一步討論這個議題，本物種的資料太少，無法列入任何一個 Category。IUCN 表示雖然貿易資料很少，但要將本物種排除在此 Category 系統外，必須要有 non-detriment finding 的資料。

台灣也是本種的原產地，過去族群量因棲地破壞而縮減，現在則在零星棲地穩定或逐漸恢復。AC18 Doc. 7.1 第 100 頁提到 1990 年至 2000 年間，台灣曾自中國(589 噸)與印尼(540 噸)等地進口 1,441 噸龜甲，雖然不確定種類，但顯示台灣的貿易量相當顯著，不過台灣的藥材貿易只有偶爾才會發現 *Cuora flavomarginata*。另外，AC18 Doc. 7.1 第 102 頁提到台灣以前曾經出口大量本種至美國，但台灣出口本種方面的紀錄不明，但近來因族群量縮減，本種的出口已經顯著減少甚至停止。

*Cuora galbinifrons* (Indochinese Box Turtle 黃額閉殼龜、花背箱龜) 於 2000 年才被列入華約附錄二，因此目前還沒有 CITES 資料。IUCN 表示雖然於一些保護區可以發現此物種，本種所面臨最主要的威脅是原產國的獵捕活動。本種分布侷限、棲地被破壞、不易繁殖，但因被 IUCN 列為 Critically Endangered，且貿易資料不足，被建議列為 Category 1。

*Lissemys punctata* (Indian Flapshell Turtle 印度緣板鳖、印度鳖) 於 1995 年被列入華約附錄二，主要的威脅為棲息地惡化、供應國內外市場而捕捉等。國際貿易量不大，也可以圈養繁殖，但因國內貿易量大，危

及永續利用的捕捉方式，圈養的規模不大，也有非法國際貿易的危機，因此被建議列為 Category 2。

*Pyxis planicauda* (Flat-shelled Tortoise 平背珠龜)此種不易圈養繁殖，族群量不大，非法貿易量可能很大，因此被建議列為 Category 1。IUCN 表示原產國馬達加斯加出口資料不完整，出口配額(export quota)變化很大，而且近幾年來出口都超過配額。美國指出根據該國統計資料，*Pyxis planicauda* 和 *Pyxis arachnoidae* (Madagascan Spider Tortoise 珠龜)實際進口量比 IUCN 報告的還多，願提供資料。大衛薛柏保育基金會(David Shepherd Conservation Foundation, DSCF)根據替國際動物福利基金會(International Fund for Animal Welfare, IFAW)所做的調查，指出馬達加斯加流出許多空白的許可證明，最近 8-10 次出口甚至沒有伴隨許可證明，因此非法貿易量顯著，2002 和 2001 兩年出口超過合法限量，需要加強採取管制，建議動物委員會應採取進一步措施，例如中止貿易(trade suspension)等。瑞士建議採取零配額(zero quota)的方式。主席裁示繼續在工作小組討論此案。

秘書處說明所有的物種評估報告都已交給原產國參考，原產國收到的書面建議，會提供給工作小組參考。

主席表示還有數個種類的鱒魚、麝鹿(黑麝 *Moschus fuscus*, Black Musk Deer、林麝 *Moschus berezovskii*, Forest Musk Deer 和馬麝 *Moschus chrysogaster*, Himalayan Musk Deer) 眼鏡蛇(Cobra, *Naja naja*)前幾次動物委員會尚未評估的物種，需要分類。大宗貿易田野計畫工作小組將討論此議題。

有關檢討執行 Recommendations 的進度方面，秘書處表示將持續檢討已提出的各項 Recommendations，並當作是大宗貿易評估的一部份。秘書處正在建立一個資料庫，內容包括所有被評估物種及相關的建議，下屆大會前該資料庫應該可供各國運用。

#### **執行第 8.9 號修正決議(第 11.106 號裁決)續**

#### **修訂第 8.9 號修正決議及第 11.106-11.108 號裁決 Revision of Resolution Conf. 8.9 (Rev.) and Decisions 11.106-11.108 (AC18 Doc. 7.3)**

有關華約附錄二物種大宗貿易評估，秘書處首先說明被評估的國家大多是不熟悉 CITES 的新會員國或是該國人事行政有變動、沒有經驗等。如果能把相關條款文件的內容整合與簡化，使締約國確實瞭解評

估程序及他們該負的責任，如此將有助於這些國家與人員執行 CITES 工作。美國、墨西哥、印度、以色列表示文件太晚出爐，沒有時間仔細檢視，且對某些修正文件的部分條文有意見，主要意見在於目前執行 CITES 工作的步驟相當沒有彈性，沒有替代方案，英語非母語的國家不易瞭解條文，另外條文內容是否應涉及國內管理與消費，第一級和第二級建議之修訂，期限的修訂，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s)之諮詢等等。

美國關切移出或重新定義 Category 1 和 Category 2，以及 Primary and Secondary Recommendations 的提案。墨西哥贊成加速及簡化大宗貿易評估處理 recommendations 的方式。印度 美國人道協會(Humane Society of the United States, HSUS)和 IFAW 強調執行期限的重要性。HSUS 並表示 AC18 Doc. 7.3 Annex 2 的有些修改反而更沒效果，現行的 90 天和 12 個月的期限比較明確，提案中的期限比較不明顯。IFAW 並建議 Primary and Secondary Recommendations 應保留。國際野生動物聯盟(International Wildlife Coalition, IWC)建議大宗貿易評估的時間表與華約大會的時間相互配合。世界保育信託瑞士分部(World Conservation Trust, IWMC-Switzerland or IWMC-CH)指出提案中沒有說明若沒有遵守規定的情形要如何處理。DSCF 強調可用中止貿易來處理不遵守規定的國家。TRAFFIC 說明大宗貿易評估已進行十年，評估了兩百多個物種，建議修訂第 8.9 號修正決議工作小組考慮第十二屆會員大會後，高層次評估的必要性。國際探險旅行俱樂部(Safari Club International, SCI)贊成 TRAFFIC 意見，表示應該檢討整個過程，擬定準則，提出替代方案等。秘書處表示，第一個修正草案是一個起點，設法修改目前有限制性及沒有彈性的系統，並沒有預設立場，而大宗貿易評估的成效取決於可運用的經費及考慮評估的物種數目。第一級和第二級建議的運作有些問題，所以要進一步釐清。秘書處並敦促各地區調整統合區內法令及報告方式。

有人建議評估此程序有效性的工作於下屆會員大會後開始進行。以往 CITES 不涉入的條文亦需討論，所以將交工作小組處理。表示有興趣加入工作小組的代表包括：秘書處、加拿大、中國、哥斯大黎加、伊朗、荷蘭、俄羅斯、坦尚尼亞、美國、瑞士；歐洲共同體委員會(Europe Commission, EC)、觀賞水族類動物貿易協會(Ornamental Aquatic Trade Association Ltd., OATA), IWMC-Switzerland, TRAFFIC, IFAW, DSCF, IUCN, IWC, SCI 等。秘書處表示應該邀請一些被評估的國家，例如坦尚尼亞和俄羅斯加入工作小組。主席表示明天再指定工作小組成員。



## 第十六次動物委員會選定評估物種之進度 (No document)

大宗貿易評估原本是以五階段評估超過二百種物種，目前第一階段評估了 22 個物種，第二階段評估了 60 餘種。但是截至目前進度緩慢，主要是沒有足夠的人力、資源與電腦，目前正緩慢地建立資料庫，下次動物委員會會議時應可提供資料供大家運用。秘書處表示希望未來評估執行狀況不佳的國家是採取幫助改善而非制裁的方式處理。至於上次會議以來幾項大宗貿易未完成評估的物種，需要在本次會議完成討論。

*Acipenser fulvescens* (Lake Sturgeon 北美湖鱘)部分，加拿大提交的報告太短，動物委員會仍有許多問題需要加拿大回答。加拿大族群在第十六次動物委員會被列入 Category 2，但因為加拿大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說明就本物種而言，已確實執行華約第四條規定。因此，這次被列入 Category 1。秘書處表示，該處寄給各締約國詢問執行華約第四條現況的定型稿不是很明確，因此許多國家不瞭解超過六週期限沒回答的後果。

*Moschus spp.* (Musk Deer 麝鹿)的資料有許多不一致之處。*Moschus moschiferus* (Siberian Musk Deer 原麝)被列為 Category 1，動物委員會向相關國家提出 Primary and Secondary Recommendation，兩個國家回應了第一級建議，現正等待中國回應 Secondary Recommendation，但俄羅斯沒有回應，將建議動物委員會採取必要的措施。另外三種列為 Category 2，中國為主要原產國，中國向秘書處提送了許多資料，但是非常混亂。秘書處認為最重要的工作應是有效的貿易管制。動物委員會將依據先前收到的資料決定這三種麝鹿是否仍列為 Category 2。秘書處表示將提供由他處取得的中國麝香生產及貿易資料供參。

*Naja spp.* (Cobra 眼鏡蛇)部分，除了一種的亞種外均為 Category 2 (*Naja naja sajittifera* 列為 Category 3)。中國、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都回應已禁止出口。動物委員會將據此重新檢討分類，並提出適當的建議。

*Polyodon spathula* (Paddlefish 密西西比槳鼻鱘)部分，主席表示美國已提供補充資料，因此動物委員會已將此物種改列在 Category 3。

主席裁示成立大宗貿易物種評估(鱘魚、麝鹿、眼鏡蛇)工作小組，有興趣加入的成員包括：非洲地區代表、北美洲地區代表、加拿大、中國、印度、伊朗、日本、西班牙、美國；美國中西部魚類暨野生動物機構

協會(Midwest Association of Fish and Wildlife Agencies, MAFWA)、支持野生動物協會(Pro Wildlife), TRAFFIC, IUCN, IWC, UNEP-WCMC, DSCF 等。

### **執行第 8.9 號修正決議(第 11.106 號裁決)續**

#### **大宗貿易之田野計畫(第 763 號通告) Significant trade field projects for animals (Notification to the Parties No. 763) (AC18 Doc. 7.5)**

秘書處表示 1992 年 7 月的 AC 第八次會議提出「發展與評估華約物種大宗貿易田野計畫準則」, 不知是否仍然有其功能或存在的必要? 主席表示動物委員會迄今尚未進行過田野計畫。瑞士反對廢掉此準則。IWC 強調同儕審查(peer review)計畫的重要性, 建議保留。美國西部魚類暨野生動物機構協會(Western Association of Fish and Wildlife Agencies, WAFWA)表示應納入野生動物使用者(wildlife users)的觀點。OATA 建議設立資料交換中心, 以促進資料流通, 也應注意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永續利用與此準則的合作關係。IUCN 表示依據以往的經驗, 此準則用處不大, 建議可加入操作手冊(operational manual)但不一定要有標準方法(standard methods)。物種存活組織(Species Survival Network, SSN)指出操作手冊對田野工作很有幫助, 也贊成保留 peer review。SCI 表示這個準則需要修訂。

雖然第 763 號通告已過時, 但許多人贊成協助各國 non-determent findings 工作和設定配額的原則。截至目前大宗貿易評估都屬於室內資料分析, 而且秘書處正依照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SC)指示編纂一份華約科學機構的工作手冊(Operational Manual for Scientific Authorities), 許多執行 CITES 工作的準則都會納入, 也包括第 763 號通告的內容。上屆 SC 會議已將該手冊之出版列為優先工作項目。與會者有的認為有保留必要, 有的認為該準則沒有太大用處或需要花太多功夫大幅修正, 秘書處認為如要保留, 應考慮與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內容整合, 例如增加社會與經濟因素的考量。主席裁示交工作小組討論。

### **地區代表報告續**

非洲地區代表報告因有更新而延後。

#### **歐洲 Europe (AC18 Doc. 5.4)**

歐洲地區代表 Dr. Katalin Rodics 報告 AC18 Doc. 5.4, 主要提到 2001 年 11 月 14-16 日, 在德國召開的第一次歐洲地區動物委員會會員會議。

並感謝德國的協助，使得東歐國家的 SA 也能來參加。歐洲地區執行 CITES 的困難包括：與西歐國家相比，東歐國家的自然環境較沒有被破壞，但西歐國家的採集者與獵人會由東歐獵取大量野生鳥類以供輸出。另外，東歐國家的 MA 人力不足，SA 沒有支薪的 CITES 相關工作人員。本文件經小幅修正後通過。

另外，第一次歐洲地區會議的紀錄整理完畢後，將提供給所有歐洲締約國參考。西班牙表示文件中提到同一個會議卻用不同名稱，應予統一。西班牙文文件中，男女稱謂有些地方不正確。而第 10 段(AC18 Doc. 5.4 第 2 頁)第 3 行 2000 年應改為 2001 年。主席表示會修正上述錯誤之處。以色列詢問第 15 段(AC18 Doc. 5.4 第 3 頁)中所提到的會議有無會議紀錄或摘要報告？會不會放在網路上？主席表示有，但要先經過參加會議者看過才能提供給其他人士，至於上網與否，應由參加會議者共同決定。

#### **北美洲 North America (AC18 Doc. 5.5)**

北美洲地區代表 Dr. Kurt Johnson 報告 AC18 Doc. 5.5，說明 2002 年 4 月份將召開的區域間 MA 及 SA 會議，以及報告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執行 CITES 工作的狀況。並宣布加拿大環境部(Environment Canada)與秘書處 法國 TRAFFIC Europe 和若福特基金會(Rufford Foundation)合作，已出版一本鱒魚鑑定指南(Guide on Sturgeons and Paddlefish)。北美洲地區代表報告文件未被修改，原案通過。

2002 年 4 月 9 日

首先，主席指定一些工作小組成員：

修訂第 8.9 號修正決議及第 11.106-11.108 號裁決工作小組：

歐洲地區遞補代表(主席)、北美洲地區代表、中南美洲與加勒比海地區代表、秘書處、加拿大、中國、哥斯大黎加、伊朗、荷蘭、俄羅斯、坦尚尼亞、美國；EC, TRAFFIC, IFAW, IWC, SCI, OATA 等。

大宗貿易物種評估(鱒魚、麝鹿、眼鏡蛇)工作小組：

非洲地區代表(主席)、北美洲地區代表、秘書處、加拿大、中國、印度、伊朗、日本、西班牙、美國；TRAFFIC, IUCN, IWC, MAFWA, UNEP-WCMC, DSCF。

## 附錄中各動物分類階層之定期評估(第 11.1 號決議)Periodic review of animal taxa in the Appendices (Resolution Conf. 11.1)

### 工作小組報告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AC18 Doc. 8.1)

Dr. Kurt Johnson(北美洲地區代表兼工作小組主席)負責協調進行附錄中各動物分類群之定期評估，動物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指定該工作小組進行下列工作：

- 一、 完成第十五次與第十六次會議指定評估物種的評估工作。
- 二、 發展進行附錄中動物物種評估之指導原則。
- 三、 發展篩檢高階分類群的快速評估技術。
- 四、 在評估附錄物種的架構下評估圈養鱷魚的狀況。

到目前為止共有三種動物被評估，比預計進度落後非常多。工作小組主席報告 11 種仍待評估的物種中，本次 *Cnemidophorus hyperythrus* 已有修訂版評估報告，另兩種物種 *Anas aucklandica* 和 *Parnassius apollo* 已有評估報告。

### 由西班牙評估的 *Parnassius apollo* (Apollo, Apollo Butterfly, Mountain Apollo 阿波羅絹蝶、太陽神絹蝶) (AC18 Doc. 8.1 Annex 1)

*Parnassius apollo* 通常在幼蟲及成蟲食物充足的地方建立其族群，成蟲的食物主要是紫菀科(Asteraceae)植物。*Parnassius apollo* 在大部分原產國都分佈於山區，其天然分佈原本就是分散和隔離的。本種族群數量少，不見得就代表其遭受到威脅，或是由人為因素造成的。但是因為這些族群都是相互隔離的，他們都非常容易受到傷害。

本種有 20 個原產國，西班牙代表說明 20 國都有回應其問卷，3 國無此物種，3 國此物種已滅絕，5 國狀況穩定，8 國無資料，土耳其提供的資料無助於對該種狀況之瞭解。主要威脅為棲地破壞與採集，由於有許多的亞種與地區變異，成為私人與博物館收藏的對象，合法交易量不多，但非法交易可能更多，建議維持在附錄二。秘書處認為既然貿易不多，CITES 的貢獻有限，但德國與歐洲地區代表均表示已知非法貿易確實有，且量不少，應維持在附錄上，以便管制。至於其他相似種是否也受同樣威脅而需將整個屬納入附錄，西班牙認為資料不足，所以暫不擴及其他種。世界動物園及水族館協會(World Association of Zoos and Aquaria, WAZA)代表指出，25 年才記錄到 30 筆交易資料，貿

易量實在很少。

秘書處指出隔離族群型態上的不同會吸引蝴蝶貿易商，詢問是否非法貿易仍然是主要的威脅因素。西班牙代表說明仍有非法採集情形，但列在華約附錄中可以減少非法貿易，也較能掌控物種的資料。德國贊成歐洲地區代表和 IWC 的看法，說明該國蝴蝶專家表示，採集仍然是威脅該物種的原因，列在華約附錄中提供了管理地區性貿易的法律基礎。哥斯大黎加指出有些是以蛹的型式出口，不容易鑑定。

### 由紐西蘭評估的 *Anas aucklandica* 奧克蘭鴨 (AC18 Doc. 8.1 Annex 2)

大洋洲地區代表(工作小組主席)報告 *Anas aucklandica* 的三個亞種自 1975 年起即列入華約附錄，現在已分為三個種 *Anas aucklandica* (Auckland Teal, Auckland Island Teal), *Anas chlorotis* (Borwn Teal), *Anas nesiotis* (Campbell Teal)，主要問題為棲地少，天敵捕食。棲息地點一般難以接近，貿易量極少，因此貿易可能不會是影響該物種長期生存的主要因素。但因族群量少，擔心少量貿易即足以危及族群，而且降級 (down-listing) 至附錄二或除名 (de-listing) 對貿易量的影響也未知，所以建議仍留在附錄一上。瑞士建議由附錄一降級至附錄二，既然紐西蘭政府有管制，貿易量很少，圈養繁殖也容易，CITES 管制對其無特別效果，所以可以不列在附錄一中。英國表示這些物種符合列於附錄中的生物標準，但不見的符合繼續留在附錄一的標準，降級的影響應該很小。西班牙指出西班牙文文件中不同段用不同的俗名，容易造成困擾。Recommendations 中有時用種名，有時用亞種名，建議統一使用學名。秘書處表示英文版也有同樣問題，贊成使用學名。

### 由美國評估的 *Cnemidophorus hyperythrus* (Orange-throated Whiptail Lizard 橙喉健肢蜥) (AC18 Doc. 8.1 Annex 3)

本物種主要分佈在美國加州與墨西哥，動物委員會上屆會議即有簡單的評估報告，此次再加入墨西哥的資料。本物種主要威脅為棲地破壞，國際貿易量極低，只有賣給博物館。美國加州與墨西哥都有管制措施及相關法令保護，所以建議由附錄二除名。以色列反對由附錄二除名，因為沒有充分資料支持這個決定，因為降級的案例很少，可能會對大眾送出錯誤的訊息，並詢問本物種是否受到美國瀕臨絕種物種法案 (Endangered Species Act, ESA) 的保護？美國說明本種不在 ESA 保護之列，但加州有法令管制採集，且任何開發計畫，若位於該物種棲息地

之某段距離內，需與州政府諮商。另外，只有在博物館展示的情況下才同意出口。墨西哥表示嚴格管制該種之出口，主要威脅為棲息地問題，而非國際貿易，既然已有法令管理，不需要留在附錄二。HSUS 認為由於該種野外族群狀況不明，所以不知貿易是否可能影響族群，採集說不定也會影響族群量，就預警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不應除名。WAFWA 表示該種棲息地侷限在某些區域，而在其棲息環境中生存狀況良好，華約的規定對保護該物種的幫助不大，建議由附錄二除名。主席強調此評估之目的在檢視物種現狀是否符合第 9.24 號決議的條件，如果不符合則不應留在附錄上。

IWC 發言表示對於其他未評估的物種，願意協助越南評估其鳥類之狀況。

#### 附錄中各動物分類階層之定期評估(第 11.1 號決議)續

#### 定期評估華約附錄各動物分類階層之準則草案(第 9.1 號修正決議)Draft guidelines for the periodic review of animal taxa in the CITES Appendices (Resolution Conf. 9.1 (Rev.)) (AC18 Doc. 8.1 Annex 4)

由於評估的進度落後，第十七次會議後美國自願草擬一份準則列出評估哪些物種應優先評估與評估的步驟供委員會修正。主席請美國代表報告後，請大家提供一般問題與意見供工作小組參考修正該草案。美國說明本準則草案涵蓋三個範圍：

- 一、 客觀及定期的評估程序。
- 二、 選定需要評估的物種。
- 三、 進一步評估的程序。

主席及其他發言人質疑為何將能見度高的物種(high “visibility” species)排除在外。IWC 表示排除能見度高的物種才能減少因政治因素造成的偏見。大洋洲地區代表建議研究貿易量減少是因為 CITES 的管制，還是有其他因素。荷蘭表示能見度高不應作為排除在評估程序外的理由，至於已被列入附錄提案評估過的物種不應納入定期評估程序的部分應加上期限，另外評估的結果也有可能是升級(up-listing)，因此應針對貿易量大的物種加以評估。

既成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北美洲地區代表、大洋洲地區代表、日本、中國、墨西哥、智利、西班牙、秘書處；鯨豚保育協會(Whale and Dolphin

Conservation Society, WDCS), IWMC-Switzerland, SCI, IFAW, TRAFFIC, UNEP-WCMC 等。

原需討論的發展評估附錄中各分類群動物之快速評估技術草案(AC18 Inf. 13)因為文件繳交太遲，又只有英文，所以直接交工作小組討論。

**圈養繁殖、放牧、自野外收獲等方式生產附錄二物種之管理 Control of captive breeding, ranching and wild harvest production systems for appendix-II species (No document)**

**工作小組報告-鱷魚放牧場(Crocodile ranching operation)之評估(No document)**

IUCN 物種存活委員會(Species Survival Commission, SSC)鱷魚專家群(Crocodile Specialist Group, CSG)說明依據第 11.16 號決議而進行的鱷魚放牧場評估之進度。報告主要內容為鱷魚牧場及產品和全球鱷魚皮市場。若有經費將可評估鱷魚牧場對野生族群的影響。一些值得注意的鱷魚牧場議題包括：遵守報告的要求、鱷魚牧場與圈養繁殖的鱷魚混在一起、來源代號(source code)等。但要完成後續評估工作則需爭取更多經費才能進行。主席建議以後繼續討論鱷魚牧場的議題，並於未來的 AC 會議擴充評估範圍至鱷魚以外的分類階層。德國建議以後可討論鸚鵡或無脊椎動物牧場的議題。以色列詢問 CSG 是否只聯繫原產國，以色列有繁殖鱷魚但不是原產國。秘書處表示本報告注重在族群部分而非放牧部分，願意與以色列討論相關議題。

**商業圈養繁殖附錄一物種之登記與監測(第 11.14 號決議及第 11.101 號裁決) Registration and monitoring of operations breeding Appendix-I species for commercial purposes (Resolution Conf. 11.4 and Decision 11.101) (AC18 Doc. 9, AC 18 Inf. 11)**

第 11.14 號決議及第 11.101 號裁決分別請各締約國及動物委員會針對附錄一物種列出一份清單(即第 11.14 號決議的 Annex 3)，包含：

- 一、 野外極度瀕危(critically endangered in the wild)；或
- 二、 已知難以圈養或繁殖(known to be difficult to breed or keep in the captivity)

Resolution Conf. 11.4 提到 Annex 3 部分的原文如後：AGREES to the following procedure to register a captive-breeding operation for each Appendix-I listed animal species bred for commercial purposes and

included in Annex 3 to this Resolution, which comprises a list of species that are critically endangered in the wild and/or known to be difficult to keep or breed in captivity;

秘書處請 IUCN/SSC CSG 嘗試將難以圈養與繁殖(difficult to keep or breed in captivity)的附錄一爬蟲類分為三類，包括：

- 一、 野外極度瀕危 critically endangered in the wild。
- 二、 野外瀕危 endangered in the wild。
- 三、 野外受威脅 vulnerable in the wild。

秘書處並請動物委員會針對分類後相關結果建議後續工作。IUCN/SSC CSG 首先表示，本計畫是為加強執行圈養繁殖相關規定而設計，計畫結果並不是要說明域外圈養繁殖生產系統(ex-situ captive production system)與域內保育與經營管理(in-situ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之關係，而且要整合 IUCN 紅皮書物種(Red List)與華約附錄一物種相當困難。

IUCN/SSC 鱷魚專家群表示要定義難以圈養與繁殖有相當多困難，因此採取就現有圈養繁殖狀況，評估哪些種類容易圈養繁殖(readily bred in captivity)，其餘種類則為難以圈養繁殖。主要評估標準包括相較於野外狀況，圈養第二代是否能成功繁殖、繁殖數量與存活率等(原文參閱下一段)。此外，並將難以圈養繁殖的種類按其可能成因分為四類，包括不知道或僅有單一成功案例者 IUCN/SSC CSG 所碰到問題包括 CITES 與 IUCN 紅皮書(Red Data Book)分類方式不同、資料來源非常分散、花相當多時間及精力聯繫和蒐集相關資料來源等。

IUCN/SSC CSG 並另外說明，AC 18 Inf. 11 第 4 頁第 2 段第 1 行和第 6 段最後一行的 three parameters(因素)應改為 four parameters。此處所指四項因素即為上段所提，本文件據以定義容易圈養繁殖的標準，列舉如下：

- 一、 圈養繁殖產生後代的頻率和自然狀況下的情形一樣好或更好；  
Frequency of offspring production under captive conditions reflects, or surpasses, natural reproduction;
- 二、 圈養繁殖的雌性個體，其產生的後代數目和自然狀況下的情形一樣好或更好；



Numbers of offspring produced under captive conditions, relative to numbers of captive females, reflects, or surpasses, natural reproduction;

三、 圈養繁殖場已成功的生產第二子代，或其經營管理足以顯示其他圈養繁殖場已成功的生產第二子代；

Operation has succeeded in producing second generation offspring, or is managed in a manner demonstrated elsewhere to have produced second generation progeny;

四、 後代成長到可出口階段的存活率超過自然狀況下的存活率。

Percentage of offspring surviving to an “exportable” age exceeds natural survivorship levels.

評估列入附錄一的 75 個分類階層後，約 60% 的爬蟲類符合其所界定的 difficult to breed in captivity 的定義。以 IUCN 的標準來評估附錄一爬蟲類，則下列數量的爬蟲類可被列入第 11.14 號決議的 Annex 3 中。

只用 Critically Endangered 為標準，25 種中的 16 種，可被列入第 11.14 號決議的 Annex 3 中。用 Critically Endangered 和 Endangered 為標準，46 種中的 27 種，可被列入第 11.14 號決議的 Annex 3 中。用 IUCN 的所有三個類別 Critically Endangered、Endangered 和 Vulnerable 為標準，73 種中的 43 種，可被列入第 11.14 號決議的 Annex 3 中。

調查分析結果顯示，不論哪一類附錄一動物，大約都有 60% 難以圈養繁殖，40% 易於圈養繁殖。

哥斯大黎加指出報告中有些種類前後歸類方式不一，以色列詢問有沒有將成功圈養繁殖是否需要自野外引進新的遺傳變異納入考量？印度詢問為何不直接用紅皮書歸類方式？而且有些圈養繁殖物種，例如西伯利亞虎，反而造成貿易量增加。主席說明本文件只適用爬蟲類，其他動物可能會有不同狀況。有些民間團體質疑其他類群的動物可能不適用同樣的定義來區分是否難以圈養繁殖。主席表示此嘗試並非要以爬蟲類作為模式。以前不知此一分類結果會是如何，現在知道了，可以再思考是否要繼續進行此一工作。其他發言者關切的事項包括評估的方法和是否可將 Critically Endangered 的某國族群應用到亞種等。Pro Wildlife 詢問界定容易繁殖或不易繁殖時，是否只考慮成功的案例？是否只考慮繁殖設施的情形？有沒有考慮繁殖失敗率？CSG 說明只考慮成功的案例，沒有考慮繁殖失敗率。更細節的討論項目將於工作小組中再討論。

## 域外生產與域內保育之關係(第 11.102 號裁決)Relationship between ex-situ production and in-situ conservation (Decision 11/102) (AC18 Doc. 10)

秘書處簡介 AC18 Doc. 10，強調圈養繁殖不應對保育有負面影響，以後希望採取風險評估的作法。智利表示圈養繁殖的經濟利益，市場機制可支持原產國的保育活動。WAZA 強調應注意社會經濟的負面影響與智慧財產層面的問題，並表示該協會會員圈養繁殖經驗豐富，但秘書處並未向該協會諮詢，希望大家能公平的討論本議題。秘書處指出社會經濟的議題無法與保育議題分開。海馬計畫(Project Seahorse)表示水產養殖對野外族群有時有負面影響，敦促動物委員會研究如何評估圈養繁殖對保育沒有影響或對域內保育有正面影響的方法，贊成用風險評估的方式來進行。

秘書處曾以第 2001/91 號通告請各國提供「華約附錄物種域外生產與域內保育之關係」的資料與意見，除了墨西哥之外，都無反應，秘書處認為此工作非常重要應該繼續。2001 年 12 月 IUCN 於美國佛羅里達州的 White Oaks 舉辦商業圈養繁殖對野生動植物保育之影響研討會，開會時有些單位建議將野生動植物引進圈養生產或養殖系統(captive production or cultivation systems, CCP)，研討會討論此議題，並提出一些結論和建議(Annex 2 of AC18 Doc. 10)，例如考慮利用準則或風險評估等方式以評估商業圈養繁殖的影響。以後會進行個案研究的分析，並請學術界共同參與。研討會中的水產養殖工作小組已決定發展一個風險評估時需要評估的生物、社會、經濟因子清單，IUCN 同時將進行一些案例研究，並在保育生物學協會報告，以鼓勵學界進行相關研究，該研討會的完整報告將會上網。

針對秘書處說大家對第 2001/91 號通告沒有反應乙案，一些國家代表認為秘書處的通告與第 11.102 號裁決要求調查域外生產對附錄一物種域內保育正面幫助的要求不同。秘書處請大家提供域外生產對保育負面的影響，可能造成許多國家不願意回應。秘書處感謝大家第一次對這議題提供意見，但希望大家建議如何繼續此一工作？因為資源有限，同時各國對此議題的意見也會影響他們在 CBD 與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的立場。主席裁示請秘書處繼續此一工作，並納入可能採取幾種不同的方式或平衡域外生產正面與負面影響調查的意見。且動物委員會應向下屆會員大會建議，第十二屆大會後仍繼續進行此項工作。

## **執行第 11.165 號裁決有關傳統醫藥貿易部分 Implementation of Decision 11.165 on trade in traditional medicines**

### **醫藥用貿易物種清單 List of species traded for medicinal purposes (AC 18 Doc. 13.1)**

IFAW 已協助秘書處完成醫藥用貿易物種清單與醫藥用圈養繁殖華盛頓公約物種繁殖場之調查，但不知該清單是否是最新的？這些物種是否還被藥用或有國際貿易？不知接下來要如何進行。美國覺得進展太慢，應加速調查，包括物種的部分或衍生物被藥用，不只是傳統醫藥用，還應包括其他藥用的狀況等等。但秘書處覺得要多調查資料，需先將目的更明確化，而且需考慮資源的問題，此工作並非常設委員會的優先項目。IFAW 認為此清單的重要性在於瞭解醫藥用的影響有多大，而用於加強執行 CITES 工作上，較新的清單已將過時的資料刪除。中國表示大宗貿易評估已涵蓋傳統醫藥貿易的議題，而且應多注重野生動物族群問題，而不是使用目的問題。Project Seahorse 建議將注意力放在 CITES 受威脅的物種上，而非點名傳統醫藥的利用，讓人有文化偏見的感覺。動物福利協會(Animal Welfare Institute, AWI)認為原決議是要評估傳統醫藥對野生族群的影響，評估方向可以有幾種，例如：附錄二物種野外族群是否因此種貿易而受影響？是否有附錄一物種因此而被進行商業貿易？替代品之調查等。美國建議用分類學的方式來列出這個清單，而不是用英文字母的次序來列，而且要包括俗名、生物體部分或衍生物被貿易的華約物種、地理分佈、貿易量、生產國、進口國、來源代號、現代醫藥用途等資料。HSUS 建議將老虎貿易的資料提供給常設委員會參考。秘書處建議成立很小的聯絡小組(contact group)以電子郵件聯繫，決定較有建設性的後續作法，小組成員包括中國、美國、北美洲地區代表、秘書處、IFAW、Project Seahorse。與會代表贊成此建議。

## **執行第 11.165 號裁決有關傳統醫藥貿易部分續**

### **醫藥用圈養繁殖華盛頓公約物種繁殖場之調查 Inventory of operations where captive breeding of CITES species is conducted for medicinal purposes (AC 18 Doc. 13.2, AC18 Inf. 4, AC18 Inf. 8(只有網路版))**

秘書處介紹本文件，說明第 11.165 號裁決要求秘書處與動植物委員會諮商後，調查以醫藥為目的而人工繁殖(artificial propagation)或圈養繁殖(captive breeding)華約物種的繁殖設施，並列出一份清單。秘書處指

出當初會員大會並沒有分配預算給秘書處執行這份工作，因此秘書處無法向常設委員會建議將此項工作列入優先項目。秘書處希望能向下屆會員大會建議廢除這個裁決，除非動物或植物委員會提出強而有力的理由要求繼續此項工作。

秘書處並請大家參考 AC18 Inf. 4 和 AC18 Inf. 8，建議列出華約物種用於傳統醫藥的清單，讓動物委員會有追蹤的程序也有其用處，但不知是否有保育價值？請動物委員會建議後續計畫。北美洲地區代表和大洋洲地區代表建議找出一些有保育價值的案例，以說明建立此清單的必要性。大部分與會者認為調查醫藥用圈養繁殖華約物種有其價值，但這些圈養繁殖活動，大都是國內的層次，而不是國際性的的層次。針對圈養繁殖的調查，希望與域外保育對保育之正、負面影響一樣，有更多資料繼續評估。主席建議北美洲地區代表、大洋洲地區代表與動物委員會主席和秘書處共同討論下一步工作，並撰寫相關文件。

### **執行第 10.21 號決議有關活體動物運送部分 Implementation of Resolution Conf. 10.21 on transport of live animals**

#### **工作小組報告(AC18 Doc. 11.1)**

德國代表兼工作小組主席 Dr. Inna Sprotte 說明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分析了 741 份表格，80,000 隻動物。報告 AC18 Doc. 11.1 的內容包括收集活體動物運送之死傷記錄與原因等資料、相關準則之運用、建立運輸資料庫等。歐洲地區代表說明雖然許多國家沒有回應，但有回應的資料顯示，除了少數幾個引人注意的案例之外，通常死傷是發生在運送前後，而非在運送過程中，因此建議各國應訂定動物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如何人道地圈養、處理、運送活體動物。秘書處補充許多國家沒有這些規定，也很難自己建立這些規定，或許已有相關法規的國家可以提供模式給其他國家作為參考。秘書處也說明訂定一般性準則的困難，因為牽涉到的物種太多了。

比利時指出 EU 國家有檢疫 40 天的規定，可利用這段時間蒐集死亡率資料。瑞士強調訓練機場工作人員及機場有適當的設施的重要性。許多國家與民間團體同時建議應加強活體動物管理人員的訓練，以改善活體動物運送前後與過程中死傷的狀況。WAZA 說明他們有在歐洲地區舉辦相關的訓練課程。工作小組主席也說明已仔細研究第 10.21 號決議，並草擬一些修正建議(Annex 1 to AC18 Doc. 11.1)以供工作小組於本次會議中討論。

## 硬珊瑚之貿易 Trade in hard corals

### 執行第 11.99 號裁決部分 Implementation of Decision 11.99 (AC18 Doc. 12.1)

英國代表兼工作小組主席 Dr. Vin Fleming 報告 AC18 Doc. 12.1, 說明不論是活的或死的珊瑚都很難鑑定, 鑑定困難的原因包括: 珊瑚成長形式變化多端, 同種珊瑚或不同種珊瑚間, 在不同地區或不同環境狀況下生長的變異都很大, 鑑定珊瑚無法直接由肉眼觀察活體珊瑚, 而需要在顯微鏡下觀察珊瑚骨架(skeletons)才能正確的鑑定珊瑚品種。這些問題造成要將某些珊瑚鑑定到屬以下的分類階層不可行或不可能。目前全球有貿易的造礁珊瑚物種(reef-building coral species)至少有 600 種, 許多外型很類似。針對許多珊瑚在種的鑑定上有許多困難, 但在貿易時若只鑑定到屬, 亦有許多其他的問題, 因此在評估過多種珊瑚的狀況後, 提出哪些珊瑚貿易時需要鑑定到種, 哪些珊瑚可以鑑定到屬的清單(AC18 Doc. 12.1 Annex)。並分析有些分類階層只鑑定到屬的風險及優點。工作小組並強調, 雖然建議有些分類階層只鑑定到屬, 但是還是應該依據第 11.17 號決議的建議, 儘量將珊瑚鑑定到種的層次。哥斯大黎加建議考慮鑑定到屬或種由各地區自行決定。工作小組表示如此將使問題更複雜。至於海水養殖珊瑚與化石珊瑚的鑑定等議題, 將在這幾天工作小組會議中繼續討論。本文件未被修正, 原案通過。

### 執行第 8.9 號修正決議(第 11.106 號裁決)續

#### 首度以國家為對象評估大宗貿易之執行進度 Progress on the first country-based Significant Trade Review (No document)

馬達加斯加因國內政局變動, 雖然秘書處已邀請顧問(consultant)、提供經費與相關協助, 包括人員訓練事宜等, 但到此次會議, 馬達加斯加政府才傳送同意配合進行此一評估的電子郵件, 秘書處將繼續與馬達加斯加政府商討評估開始的時間與進行方式。美國等國和一些民間團體建議近期出自馬達加斯加的一些出口文件可能有問題, 建議應該作廢, 或重新申請, 否則需將每一份核發的出口許可給秘書處一份備份, 以便其他國家查證與確認。

馬達加斯加說明最近非法獵捕及走私華約附錄物種的情形日益嚴重, 因局勢不穩定, 國內交通困難, 沒有 SA 來監測獵捕及貿易現況, 另外不遵守 2001 年出口配額的情形也有發現, 因此, 馬達加斯加將實施六

個月禁止所有華約附錄物種出口的措施，馬達加斯加也可利用這段時間重新整頓其 CITES 管制系統，等 SA 上軌道後再發出口許可。中南美洲與加勒比海地區代表發言說明六個月時間太短，應改為 6-8 個月或直到下屆會員大會止。馬達加斯加說明只能實施六個月，擔心會有經濟影響，政治上也不知是否允許比六個月更長的時間。秘書處和美國讚揚馬達加斯加試圖改進其執行 CITES 規定之努力，並表示願意提供必要的協助，以打擊非法貿易，並希望局勢改善，CITES 才能派團協助人才培訓事宜。美國是由馬達加斯加進口最多野生動物的國家之一，因此對此案甚表關切，表示願意協助馬達加斯加研擬國內相關法令，以預防非法野生動物貿易之情形。秘書處請馬達加斯加儘速以書面通知秘書處，說明該國將禁止華約附錄物種出口，秘書處可據此發佈通告給所有締約國，請大家配合此項措施。主席建議馬達加斯加和秘書處於會議期間展開雙邊會談，討論禁止出口的實施細節和未來執行以國家為對象評估大宗交易的後續事宜。動物委員會也同意召開非正式會議討論如何協助馬達加斯加進行上述兩項工作。DSCF 表示經由科摩羅(Comoros)非法買賣馬達加斯加的物種可能削弱禁止出口野生動物的措施。西班牙詢問以國家為對象的大宗貿易評估是否要擴大到其他國家？秘書處表示先進行馬達加斯加部分，若有更多的經費才能評估其他國家。

### **魚子醬全球標記系統(第 11.13 號決議)Universal labeling system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caviar (Resolution Conf. 11.13)**

#### **工作小組報告(AC18 Doc. 15.1)**

Dr. Rod Hay(大洋洲地區代表及工作小組主席)報告該小組自上次動物委員會會議以來的進度，說明原來的任務是要提出建議釐清執行第 11.13 號決議時一些不明確的部分，這部分的成果已得到動物委員會的認可。本次工作小組的任務是重擬第 11.13 號決議，將再出口魚子醬標記議題也納入考量，並於第十二屆會員大會提出提案。

#### **魚子醬全球標記系統(第 11.13 號決議)續**

#### **提案修訂第 11.13 號決議 Proposed amendment to Resolution Conf. 11.13 (AC18 Doc. 15.2)**

秘書處說明工作小組下的一個非正式的技術小組於兩次動物委員會會議期間，準備了修訂版的第 11.13 號決議，供本次會議討論。秘書處願意協助草擬修正案，並建議合併魚子醬和鱈魚的相關決議，也就是將

第 11.13 號決議與第 10.12 號修正決議合併。秘書處並說明大部分的裏海國家都已實施標記系統，黑海國家也正朝此方向努力。雖然大家都瞭解到執行魚子醬全球標記系統，將增加再出口國許多工作負擔，但在場的原產國都同意如此才能有效監測貿易情形，而且最好儘快實施。主席請工作小組繼續其工作，並將會議中提出的建議納入考量。

### 黑海瓶鼻海豚之貿易(第 11.91 號裁決)Trade in *Tursiops truncatus ponticus* (Decision 11.91)

#### 第 11.91 與 11.139 號裁決之執行進度 Pro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Decision 11.91 and 11.139 (AC18 Doc. 16.1, AC18 Inf. 2)

黑海瓶鼻海豚原產國包括保加利亞、喬治亞、羅馬尼亞、俄羅斯、土耳其、烏克蘭。美國報告該亞種海豚之生物學與貿易現況時表示只有少數原產國提供資料。在聯繫動物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時形成的聯絡小組、歐洲野生動物暨自然棲地保育公約(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European Wildlife and Natural Habitats, Bern Convention 伯恩公約), 黑海 地中海與鄰近大西洋地區鯨豚保育協定(Agreement on the Conservation of Cetaceans of the Black Sea, Mediterranean Sea and contiguous Atlantic Area (ACCOBAMS) of the Convention on Migratory Species, CMS (遷徙物種公約))後所獲得的資料顯示該亞種族群仍在下降中，原因極多，包括污染、棲地破壞、意外捕獲等，國際貿易不多。伯恩公約已通過禁止捕捉、飼養和蓄意殺害該亞種，六締約國中的四國已同意。ACCOBAMS 也禁止該物種之進口，並建議 CITES 列入附錄一。本報告結論亦建議動物委員會考慮建議 CITES 列入附錄一。美國建議如果 ACCOBAMS 通過其黑海瓶鼻海豚相關決議，CITES 可考慮以零配額的方式支持這個決議。大洋洲地區代表、英國、瑞士及 IWMC 認為因為國際貿易量不多，主要的威脅是棲息地惡化及誤捕，列入 CITES 附錄一的幫助不大。美國表示包括貿易在內的其他威脅因子都應設法排除。秘書處和以色列都表示出口零配額不是解決問題的好方法。同時，以色列、德國、IFAW、Pro Wildlife 認為貿易仍有影響，應考慮支持 ACCOBAMS 的建議。以色列和美國建議動物委員會就此議題向第十二屆會員大會提出明確的建議。德國表示附錄升級需要符合某些生物標準，但貿易是主要威脅因素這點，並不一定要符合。HSUS 表示貿易可能還是有影響。有些締約國表示 ACCOBAMS 如果建議改進執行華約第四條還更有用些。因為討論無共識，主席裁示另日繼續討論。

2002 年 4 月 10 日

## 黑海瓶鼻海豚之貿易(第 11.91 裁決)續

### 第 11.91 與 11.139 號裁決之執行進度(AC18 Doc. 16.1, AC18 Inf. 2)續

首先繼續昨日黑海瓶鼻海豚討論，西班牙認為既無生物學與貿易基礎顯示應納入 CITES 附錄一，建議停止討論。歐洲地區代表不同意西班牙而贊同以色列和德國的意見，並指出本物種之貿易大多是表演用，如果不採取任何措施，貿易量極可能增加，支持 ACCOBAMS 的建議，將本物種列入 CITES 附錄一。北美洲地區代表說明 ACCOBAMS 提供給動物委員會主席的物種現況報告中，也有提到根據資料顯示本族群穩定或增加，貿易量小，應該不需要列入附錄。大洋洲地區代表和中南美洲與加勒比海地區代表建議小心處理族群穩定或增加的聲明。美國提議 DNA 分析可能可以區分該亞種而可以獨立物種方式列入附華約錄。秘書處表示將繼續鼓勵各原產國收集樣品(sample)進行基因分析。主席提醒大家伯恩公約與 ACCOBAMS 的成員有許多也是 CITES 締約國，ACCOBAMS 報告提到族群下降，但是也有提到三個原產國認為族群穩定或上升，雖然需要注意預警原則，但華約須有自己的意見，而非只是用其他團體的建議，因此主席將把這些資訊總結起來做為報告提供給下屆大會。

秘書處指出黑海周邊國家將於四月底集會，討論該地區鱈魚經營管理事宜。或許可以藉機請他們提供有關黑海瓶鼻海豚經營管理、蒐集 non-detriment finding 資料、目前採取哪些行動以改善意外捕獲和污染等問題，並做出具體的建議，但是不敢保證一定有結果。歐洲地區代表擔心其中一些國家可能無法、無時間或無意願提供資訊，且可能沒有相關專家出席會議。非洲地區代表建議或許可以聯絡國際捕鯨委員會(International Whaling Commission)看該組織是否可以提出合理的收穫量(reasonable offtake)建議。中南美洲與加勒比海地區代表支持北美洲與大洋洲地區代表。有人建議將各國對第 2001/32 號通告和 AC18 Inf. 2 的建議或回應，提供給下屆會員大會。主席同意秘書處建議，將再與相關原產國聯繫收集資料與意見，並將這些資料納入提送下屆會員大會的報告。歐洲地區代表提醒秘書處先通知黑海周邊國家，他們的會議中將有此議題，讓這些國家有時間準備相關資料。



## **圈養繁殖、放牧、自野外收獲等方式生產附錄二物種之管理(No document)續**

動物委員會第十七屆會議時，本案是由創造保育契機協會(Creative Conservation Solution)負責，之後秘書處請 IUCN 持續此議題之研究，並將第十六和十七次動物委員會會議期間之討論意見納入考量。由於此議題非優先項目，所以秘書處進展很少。同一物種的收獲方式從完全由野外獲得到細胞株等非常多樣，圈養 放牧等名詞定義非常混亂，所以除非定義更明確化，否則將有很難有明顯進展。同時，也要考慮若改變來源代號可能會造成的執行問題。但是植物委員會對此議題極有興趣，也成立了工作小組，將討論華約附錄二植物的各種不同生產系統，並希望與動物委員會一起進行此項工作。IUCN 已完成一報告草案(draft report)，但建議不在此會議形成工作小組，而需較長時間研究此議題，建議在下次動物委員會會議時再討論。大都與會者同意這是個很複雜的議題，贊成下次再討論。

由於秘書處擔心各國 CITES 管理機構可能不會喜歡大幅改變圈養、放牧的定義，或是改變報告來源代號的方式，所以建議應將較多心力放在人員訓練上，使各國管理機構更能稱職的執行相關工作。美國和德國贊成秘書處的意見。歐洲地區代表感謝秘書處不改變來源代號的方式。美國、墨西哥、德國、哥斯大黎加希望有一份報告草案。DSCF 和 IWC 對來源代號被濫用來規避華約配額的現象表示關切。DSCF 認為改變來源代號的原因是因為許多國家亂用這些代號。秘書處認為重點應該在訓練。

美國提問何時討論第一天會議記錄？秘書處指出請大家提書面更正意見，而不花時間討論。

## **東南亞淡水龜與陸龜之貿易 Trade in freshwater turtles and tortoises in Southeast Asia (No document)**

**中國昆明「淡水龜與陸龜之保育與貿易技術研討會」報告 Technical Workshop on Conservation of and Trade in Freshwater Turtles and Tortoises-Kunming, Yunan Province, China 25-28 March 2002 (AC18 Inf. 12)**

依據第 11.150 號裁決，秘書處報告 2002 年 3 月 25-28 日在中國昆明舉辦的「淡水龜與陸龜之保育與貿易技術研討會」之結果(AC18 Inf. 12)。許多動物委員會的代表、東南亞原產國和專家參與該會議。有許多國

家與區域提出報告，提供了相當多亞洲淡水龜與陸龜生物學與貿易的資料，會議中成立三個工作小組，包括第一工作小組：貿易管制與執法(Working Group 1-Trade controls and enforcement)、第二工作小組：保育管理與執行 CITES 工作((Working Group 2-Conservation management and CITES implementation)和第三工作小組：訓練需求和活動(Working Group 3-Capacity building needs and activities)。

秘書處報告研討會結論包括：

- 一、 所有原產國都瞭解淡水龜與陸龜貿易對保育的嚴重影響。
- 二、 大家都同意執法不足，但已開始實施相關保育行動希望改善此一問題，但是很多國家沒有足夠資源執行相關工作。
- 三、 管理這些物種的相關法令及規定，比秘書處原先想像的還多。但民眾遵守法令和政府執法的情形仍嫌不足。
- 四、 目前亞洲地區商業性養殖淡水龜與陸龜情形，以及養殖族群與野生族群混雜的狀況比預期的龐大複雜。
- 五、 所有原產國都贊成應互相合作解決問題。

工作小組在此次會議提出相當多的建議，包括原產國之間應加強合作、應將 CITES 管制擴大到更多 *Testudinid species*(龜類動物)等。印度請大家注意 *Kachuga spp.*(稜背龜、鋸背龜)大量非法貿易的情形，並徵求共同提案者，建議於第十二屆會員大會時，將 *Karchuga spp.*將列入附錄二，同時也需要孟加拉和尼泊爾提供資料。同時許多國家計畫在下次會員大會中提案，將一些淡水龜與陸龜種類納入附錄，美國將協助準備相關提案。

主席請工作小組以評估大宗貿易的程序來檢視淡水龜與陸龜，仔細研究「淡水龜與陸龜之保育與貿易技術研討會」之會議記錄，據此擬定建議送交下屆會員大會 工作小組也應考慮修訂第 11.9 號決議 另外，主席並說明報告第 1 頁第 2 點列出提供經費的單位，漏列了 HSUS。

**海馬與海馬科動物之保育(第 11.97 與 11.153 號裁決)Conservation of seahorses and other members of the family Syngnathidae (Decisions 11.97 and 11.153)**

**工作小組報告(AC18 Doc. 18.1)**

Project Seahorse代表 Dr. Amanda Vincent(工作小組主席說明 AC18 Doc. 18.1, 並簡單說明秘書處 動物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執行第 11.97 與 11.153

號裁決的進度。根據 11.153 號裁決，秘書處協助海馬保育工作小組取得經費，預計今(2002)年 5 月 27-29 日在菲律賓宿霧(Cebu)召開技術會議，以檢討各國對秘書處發佈第 2001/023 與 2001/034 通告的回應情形。上述通告請各國提供海馬等動物之生物學與貿易資料，以及長期研究與社區參與等資訊，並提出可協助動物委員會提交下屆會員大會的資料，包括提出列入附錄的提案。由於技術會議離提交會員大會文件的截止日期相當近，時間緊迫的問題需要秘書處協助。只有 13 個國家回應第 2001/023 號通告，美國提供相當多資料，除了斯洛伐克(Slovakia)外，所有的回應都是與原產國相關的。但大部分有大宗進出口乾海馬或主要輸出活海馬的國家都沒有反應。第 2001/034 通告的部分，沒有國家提供長期海馬科動物研究資料，也沒有國家提供擴大社區參與來保育或經營管理海馬科動物的資料。

AC18 Doc. 18.1 第 6 頁提到台灣與包括美國在內的其他五國在 2000/2001 年自澳洲進口三種海馬、兩種尖嘴魚以及兩種海龍活體，另外還自澳洲進口在昆仕蘭意外捕獲的兩種尖嘴魚乾標本。我國海關記錄之台灣進口海馬科動物資料詳如附件二。

根據工作小組對各國回應之分析，幾項重點包括：

- 一、海馬分類學仍未研究透徹，鑑定仍相當混淆，有很多錯誤資料。
- 二、雖然已有海馬相關研究計畫，但目前對海馬生物學所知與研究仍極為有限。
- 三、部分屬的貿易量很大。
- 四、許多國家都涉及海馬貿易，美國和歐洲國家為活海馬的主要進口國，EU 國家由 24 個國家進口海馬科動物。
- 五、有回應的國家中，大都有監測海馬貿易資料，但各國海馬貿易的資料品質與內容良莠不齊，全國貿易量比這次調查到的還多。
- 六、澳洲最努力保護海馬科動物，除澳洲有針對海馬科動物的管理計畫外，其他國家大都靠漁業法規限制捕捉，但對於意外捕獲則無明確管制。全球約 36% 的海馬科動物分佈於澳洲，但澳洲也是全球乾 pipehorses, *Solegnathus* 主要出口國。
- 七、澳洲的報告指出在該國海域目前仍沒有或很少有證據顯示海馬科動物族群嚴重減少，但因為鄰近東南亞國家的海馬族群數量減少，澳洲海馬可能會面臨過度撈捕的危機。
- 八、羅馬尼亞於 1999-2000 年間，將圈養繁殖的幼海馬野放到海洋保護區，作為重新建立海馬族群的試驗。以色列於 2000 年將圈養繁殖的幼海馬野放到伊拉特灣(Gulf of Eilat)，但工作小組指出，

野放圈養繁殖的海馬也可能對野生族群造成疾病、行為干擾、基因混合等問題。

工作小組仍希望各國持續提供資料，同時鼓勵更多研究以促進長期保育與永續利用，尋求使漁民、貿易者與消費者參與海馬科動物保育與永續利用的途徑。哥斯大黎加表示本報告沒有列入該國資料。Project Seahorse 說明本報告只分析有回應通告的資料，包含水族寵物、食用、乾、濕標本、所有利用方式等，但是因為回應國家的組成問題，藥用調查不多，以後會加入更多資料。另外本報告並非全球貿易狀況，但 Project Seahorse 正進行海馬科全球貿易的調查，希望大家提供資料。以色列詢問，是否有討論 ghost pipefish 楊枝魚(Solenostomidae 溝口魚科)？Project Seahorse 表示 Solenostomidae 不在工作小組的討論範圍內。另外，美國表示可能於下次大會提出將海馬列入華約附錄的提案，工作小組表示支持。動物委員會接受此一文件。

#### **執行第 11.94 號裁決有關鯊魚之生物與貿易現況部分 Implementation of Decision 11.94 regarding the biological and trade status of sharks**

#### **動物委員會主席報告 Report of the Chairman (No document)**

首先由主席報告與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以下簡稱聯合國糧農組織 United Natio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聯繫的結果，但反應很少，該組織僅提供有多少國家有或無推動鯊魚之保育與永續利用(AC18 Inf. 7)。大洋洲地區代表認為 FAO 進展有限，CITES 應該更積極的介入，將某些種類鯊魚列入附錄。大洋洲地區代表並說明澳洲正在研擬國家行動計畫(National Plan of Actions, NPOA)，請各國參考 AC 18 Inf. 1，該文件強調經由 CITES 機制保護鯊魚，並支持其他 NPOAs。日本則認為上屆會員大會的決議是要動物委員會主席與聯合國糧農組織漁業委員會(Committee on Fisheries, COFI)聯繫以監測鯊魚保育與管理國際行動計畫(*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of Management and Preservation of Sharks, IPOA-Sharks*)的執行狀況並提出報告，而非討論未列在附錄上的鯊魚之管理。日本並提出此次會議由 IUCN 提出的報告只能供作參考而非正式文件，世界自然基金會(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WWF)的文件(AC18 Inf. 15)則應被拒絕。AC18 Inf. 15 為 WWF 所發的一封信函，對鯊魚未受良好保護及經營管理之現況表示關切。主席則認為有權決定可廣泛收集相關資訊供委員會參考，而請 IUCN/SSC 鯊魚專家群(Shark Specialist Group, SSG)繼續報告。

## 執行第 11.94 號裁決有關鯊魚之生物與貿易現況部分續

### 鯊魚國際行動計畫之執行報告 Report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for Sharks (AC18 Doc. 19.2 與 AC18 Inf. 10)

本文件所提到的 shark 包括所有 chondrichthyan fishes(軟骨魚類)亦即所有 sharks, rays(魷), chimaeras(銀鮫類)。IPOA-Sharks 原訂的執行進度如下：

- 一、 1998 年草擬 IPOA-Sharks。
- 二、 1999 年採用 IPOA-Sharks。
- 三、 2001 年 2 月，提出鯊魚評估報告(Shark Assessment Report)，如果必要的話，NPOA-sharks 應在第 24 屆 COFI 會議(2001 年 2 月召開)前完成。
- 四、 2003 年起，每隔兩年各國應於 FAO 雙年報中說明該國執行 NPOA-sharks 之進度。
- 五、 2005 年起，每隔四年評估 NPOA 執行成果。

IUCN/SSC 鯊魚專家群與 TRAFFIC 整理來自秘書處、多國漁業單位、聯合國糧農組織各區域的鯊魚進出口資料，以及 2000 年香港進口魚翅的貿易量資料。仍有一些有鯊魚大宗貿易的國家未提供資料。AC18 Doc. 19.2 的表一(第 11 頁)與 AC18 Inf. 10 的表三(第 8 頁)列出台灣在 2000 年鯊魚卸貨量為 42,933 噸，另出口 639,869 公斤乾重的魚翅到香港，是該表所列 130 餘個出口魚翅到香港的國家中出口量次高者，僅次於西班牙的 970,412 公斤，出口量相當龐大，需要注意。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對上述數據的說明摘要，以及我國魚翅出口至香港數據請參閱附件三。

IUCN/SSC 鯊魚專家群與 TRAFFIC 認為自 1999 年生效的鯊魚國際行動計畫進展緩慢，只有少數國家擬妥有效的 NPOA 進行鯊魚漁業的管理，而那些國家都是鯊魚經營管理原本就已很有成效的國家。因此，IUCN/SSC SSG 建議 CITES 採取更積極的態度，例如：

- 一、 呼籲 FAO 採取有效步驟，鼓勵會員國執行鯊魚國際行動計畫。
- 二、 在下次會員國大會中討論 CITES 監測鯊魚與其產製品貿易，以及提供貿易資料的可能性，以協助 FAO 執行鯊魚國際行動計畫。
- 三、 動物委員會主席應繼續此項工作。
- 四、 鼓勵 CITES 會員國的管理機構協助取得該國漁業機構執行鯊魚

國際行動計畫的資料，並向動物委員會報告。

鯊魚專家群特別強調 CITES 不應因為 FAO 執行鯊魚國際行動計畫而不將某些種類鯊魚納入附錄中。此議題另有兩份文件分別是澳洲整理目前國際間保育鯊魚行動的進展(AC18 Inf. 1)，包括：

- 一、 IUCN 將數種鯊魚列入紅皮書受威脅物種(threatened)，並透過 SSC 持續關切鯊魚議題。
- 二、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鼓勵各國相互合作以保育與永續利用鯊魚及其他海洋物種。
- 三、 遷徙物種公約將鯨鯊(*Rhincodon typus*, Whale Shark)列入附錄二。
- 四、 聯合國糧農組織提出 IPOA-Sharks。
- 五、 CITES 鯊魚相關行動，例如通過決議與聯合國糧農組織及其他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合作收集鯊魚生物學與貿易資料，並建議使用與貿易鯊魚的國家與聯合國糧農組織及其他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合作改善鑑定鯊魚種類、記錄與呈報鯊魚漁業資料的方法，並提出管理鯊魚漁業的計畫等。
- 六、 目前澳洲將大白鯊(*Carcharodon carcharias*, Great White Shark)，英國將姥鯊(又稱象鮫 *Cetorhinus maximus*, Basking Shark)列入 CITES 附錄三物種，以利管制。
- 七、 FAO COFI 於 1999 年 2 月第二十三次會議時同意鯊魚國際行動計畫，鼓勵各國針對鯊魚提出國家行動計畫，但到目前 47 國無意成立國家計畫，15 國表示有意願，但其中有一部份需要外援，16 國(包括澳洲)正在擬定國家計畫，7 國無反應，進展極為有限。

日本表示鯊魚列入 CITES 附錄三是濫用附錄三的作法，並說明該國有提供經費支持鯊魚計畫，希望其他國家跟進。另外，WWF 針對 IPOA-Sharks 進展有限，而建議動物委員會採納 IUCN/SSC 鯊魚專家群與 TRAFFIC 的建議，在第十二屆會員大會討論 CITES 在監測鯊魚及產製品貿易可能扮演的角色，並向下一屆會員大會建議某些鯊魚種類有需要列入附錄的程序等。IFAW 提議將 WWF 對鯊魚保育及經營管理的建議(AC18 Inf. 15)轉送給第十二屆會員大會。

大洋洲地區代表贊成某些種類鯊魚有需要列入 CITES 附錄，日本則認為 FAO 才是處理商業漁撈的適當機構，將鯊魚列入 CITES 附錄增加許

多人力與文件處理工作，這些資源應用在更優先的物種上，此外鯊魚列入附錄還有許多問題，例如難以區分相似物種等，同時也不同意鯊魚專家群的說法。因此日本將繼續支持 FAO 推動各國以國家管理計畫處理鯊魚議題，而不希望在華約會員大會討論此議題。IWMC 也認為動物委員會不應考慮不在附錄上的物種，上次會員大會的決議只要動物委員會監測鯊魚國際行動計畫的進展，所以不應該在會員大會討論此議題。但是印度、英國、IWC 與一些 NGOs 則鼓勵提送會員大會討論，並說明打算提案將某些鯊魚種類列入 CITES 附錄中。印度讚許 IUCN 的報告，並說明該國也有非法貿易鯊魚的情形。英國說明雖然第十一屆會員大會時提議將姥鯊列入附錄二的提案沒有成功，但他們將於第十二屆會員大會提出相同提案。主席指出鯊魚的議題很有可能列入下屆會員大會議程，因為已經有兩種鯊魚被列在附錄三。主席邀請以下委員會成員、國家、團體成立工作小組，並由他本人擔任主席，討論如何向下屆會員大會報告此議題：大洋洲地區代表、北美洲地區代表、丹麥、中國、美國、智利、英國、日本；IUCN/SSC SSG, IWC, IWMC-Switzerland, IFAW, Project Seahorse。

### **執行第 11.100 號裁決有關外來種貿易部分 Implementation of Decision 11.100 regarding trade in alien species**

#### **工作小組報告(AC18 Doc. 20.1)**

Dr. Rod Hay(大洋洲地區代表及工作小組主席)介紹 AC18 Doc. 20.1。動物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定成立工作小組建立附錄物種中已經或有可能成為入侵物種(invasive species)的名錄，以供各國參考。工作小組主席先抱歉進展有限，因為時間和資源都有限，目前僅檢視部分物種，有一初步名錄，同時與 IUCN/SSC 入侵種專家群(Invasive Species Specialist Group, ISSG)取得聯繫。本此會議需決定後續工作，例如是否要與其他相關團體或公約合作，因 CITES 物種貿易而被夾帶入境影響生物多樣性的問題，以及入侵種影響 CITES 物種的問題。秘書處說明此議題無須向下屆會員大會報告，但相關資料可做為動物委員會主席報告中的參考資料。

智利代表因擔任 CBD 全球入侵種計畫(Global Invasive Species Program)之主席，也在進行類似工作，願與工作小組及 IUCN/SSC 入侵物種專家群合作做出名錄，也願意擔任華約動物委員會與 CBD 全球入侵種計畫之聯繫人員。以色列正依照澳洲的風險評估模式評估進口物種可能造成的影響，提醒只有名錄不夠，因為入侵的影響與該國之生物、生

態與其他許多因子有關，各國可能不知如何處理名錄上的物種，因此願加入工作小組繼續討論。工作小組主席建議繼續入侵種名錄的工作，並與植物委員會合作，也將研究 CBD 第六屆會員大會討論結果。動物委員會接受此文件，工作小組可在未來繼續聯繫。

### **鱘魚之保育(第 11.59 與 11.152 號裁決) Conservation of Acipenseriformes (Decisions 11.59 and 11.152) (AC18 Doc. 21)**

秘書處報告第 11.59 號裁決要求所有原產國和貿易國報告執行保育鱘魚之狀況。許多國家有回應但有些國家回應較晚，來不及納入報告。因產卵場減少為鱘魚族群數量下降的原因之一，AC18 Doc. 21 中建議所有原產國針對鱘魚產卵棲地和族群現狀展開緊急全面調查，並評估各產卵地之重要性，以作為後續保育計畫或行動之基礎。

AC18 Inf. 3 與 AC18 Inf. 5 是美國與俄羅斯的報告。美國報告中指出該國監測包括鱘魚在內的各種野生動物進出口的檢驗系統運作良好，自 1998 年鱘魚列為華約物種生效以來，已沒收 306 件魚子醬或鱘魚相關物品。沒收的原因包括數量超出許可證上所列、偽造的許可證、物種與許可證上所列不同、沒有許可證等。華約允許個人攜帶 250 克魚子醬，超過的部分需要有 CITES 許可證。美國也運用各項會議及印製小冊子廣為宣導。另外，各項鱘魚族群現況調查及族群結構相關研究計畫也持續進行中。

秘書處檢視這些報告後針對保護鱘魚棲地與種源遺傳完整性、鱘魚漁業管理與管制、鱘魚保育的經濟考量等做出許多建議，請動物委員會指出哪些建議可向下屆會員大會報告，或是否要提出其他建議。秘書處認為本議題應優先處理，願意進行第 10.12 號修正決議的檢討工作，而魚子醬的全球標記系統以及鱘魚合理捕捉與出口量的建立應一起納入修正文件中。俄羅斯發表聲明報告裏海國家聯合管理鱘魚的現況 (AC18 Inf. 14) 美國指出 AC18 Inf. 14 充分說明了各國對有爭議性議題的承諾與付出，是個顯現各國為共同目標努力的範例。美國也說明已將大西洋鱘保育、管理、教育的相關資料製作成 CD-ROM 可提供秘書處與其他有興趣的人士。接著美國、伊朗等國家均讚許動物委員會與秘書處完成此份報告、處理此議題的表現與協調裏海和黑海原產國間之合作等工作，使得鱘魚的保育與貿易管制朝正確而且正面的方向發展，是一個 CITES 成功的案例。伊朗表示各國執行鱘魚保育有很大的進展。國際魚子醬進口者協會(International Caviar Importers Association, ICIA)提醒鱘魚原產國的管制已見成效，過去三年非法捕魚的情形已減



少，但進口國的管制，尤其是魚子醬轉運與重新包裝時的標記管制，仍需要加強。IWMC 稱讚原產國合作共同努力保護鱈魚。主席裁示成立以大洋洲地區代表為主席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歐洲地區代表、伊朗、俄羅斯、中國、美國、法國；IWMC-Switzerland, ICIA, TRAFFIC, MAFWA, EC。請工作小組繼續討論此議題。

## 地區代表報告續

### 大洋洲 Oceania (AC18 Doc. 5.6)

Dr. Rod Hay(大洋洲地區代表)報告 AC18 Doc. 5.6，說明數個該地區關切的議題，例如：

- 一、 該地區重視鯊魚保育與經營管理以及其他海洋物種的議題。
- 二、 澳洲 2002 年 1 月 11 日起，有新的華約相關法令。
- 三、 該地區將草擬幾項附錄提案，例如澳洲將提大白鯊及紐西蘭將提 gecko(壁虎，genera *Hoplodactylus* and *Naultinus*)列入附錄案。
- 四、 將在 2002 年 4 月底在斐濟辦理人才培訓研討會(報告中原先列 late March or early April，應改為 late April)。
- 五、 2002 年 1 月 23 日起，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和所羅門群島被禁止貿易。

動物委員會無異議接受此文件。

### 亞洲 Asia (No document)

本次會議亞洲地區代表因故沒有出席，亞洲地區沒有提出報告。

## 動物委員會主席報告 Report from Chairman

### 與常設委員會的聯繫 Liaison with the Standing Committee (AC18 Doc. 6.1)

動物委員會主席 Dr. Marinus Hoogmoed 報告 AC18 Doc. 6.1，該文件為 2002 年 3 月 11-15 日期間，向第四十六次常設委員會會議之報告事項，當時之文件編號為 SC46 Doc. 21。Dr. Hoogmoed 表示如果新的動物委員會主席來至開發中國家，則秘書處必須要尋求額外的經費以支應交通費。Dr. Hoogmoed 並請秘書處擬定一份報告說明檢討第 9.24 號決議(修訂附錄一和二的標準)的問題，以提交下屆會員大會。秘書處對主席

所提，將於提案截止日前一天才將動物委員會對下屆會員大會的報告交出一事，表示關切。

有關更新列入附錄條件(Criteria Review，列在 AC18 Doc. 6.1 Annex 1 paragraph 10)的口頭報告，由於動物委員會主席和植物委員會意見不同，所以如何向下屆會員大會提出報告，引起爭議與討論。與會者強調 AC 和 PC 合作的重要性。歐洲地區代表、墨西哥與美國指出一些需要更正的內容。秘書處也希望動物委員會主席的報告能確定，以便執行後續工作。主席建議考量大家意見修正內容後接受此文件。

接下來各工作小組分頭進行各議題的討論：

### **活體運輸工作小組(Transport Working Group, TWG)**

參加會議的包括下列人士：

- Irina Sprotte (TWG 主席及德國 CITES MA)
- Katalin Rodics (歐洲地區代表及匈牙利 CITES MA)
- Edson Chidziya (非洲地區遞補代表及辛巴威 CITES MA)
- Zhihua Zhou (中國 CITES MA)
- Bruce Weissgold (美國 CITES MA)
- Georges Evrard (比利時 CITES MA)
- Peter Linhart (奧地利 CITES MA)
- Donald Bruning 及 Colleen McCann (野生動物保育協會 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 WCS)
- Robert Atkinson (皇家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RSPCA)
- Teresa Telecky (HSUS)
- Keith Davenport (代表 Marshall Meyers 參加、寵物業聯合諮詢委員會 Pet Industry Joint Advisory Council)
- Kris Vehrs (美國動物園及水族館協會 American Zoo and Aquarium Association, AZAA)
- Peter Dollinger (WAZA)

### **魚子醬全球標記系統(第 11.13 號決議)暨鱘魚保育(第 11.59 與 11.152 號裁決)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Universal Labeling system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Caviar(Resolution Conf. 11.13), Conservation of Acipenseriformes (Decisions 11.59 and 11.152))**

大洋洲地區代表為主席，成員包括秘書處、歐洲地區代表、加拿大、

中國、法國、德國、伊朗、俄羅斯、美國；EC, IWMC-Switzerland, IICA, TRAFFIC, MAFWA。

### **大宗貿易物種評估(鱈魚、麝鹿、眼鏡蛇)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Significant Trade: Species)**

Michael Griffin (非洲地區代表及主席)，成員包括北美洲地區代表、加拿大、中國、印度、伊朗、日本、西班牙、美國；HSUS, TRAFFIC, IUCN, MAFWA, UNEP-WCMC, IWC。

### **域外與域內保育之關係(Working Group on Relationship between Ex-situ and In-situ Conservation (AC18 Doc. 10))**

成員包括動物委員會主席、歐洲地區代表、北美洲地區代表、大洋洲地區代表、秘書處。

### **鯊魚工作小組(Sharks Working Group)**

動物委員會主席暨歐洲地區代表為主席，成員包括大洋洲地區代表、北美洲地區代表、英國、丹麥、日本、中國、美國、南非、智利；IWC, IWMC-Switzerland, IFAW, Project Seahorse, IUCN。秘書處簡短的參加會議。

### **修訂第 8.9 號修正決議及第 11.106-11.108 號裁決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the Revision of Resolution Conf. 8.9 (Rev.) and Decisions 11.106-11.108)**

歐洲地區遞補代表為主席，成員包括秘書處、北美洲地區代表、非洲地區代表、中南美洲與加勒比海地區代表、加拿大、中國、哥斯大黎加、荷蘭、坦尚尼亞、美國、辛巴威、伊朗、俄羅斯；EC(會議紀錄), TRAFFIC, IFAW, IWC, OATA, SCI, DSCF 等。

### **評估附錄物種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the Review of the Appendices)**

參加會議的成員包括下列人士：

Kurt Johnson (北美洲地區代表及主席)

Michael Griffin (非洲地區代表)

Carlos Ibero (西班牙 CITES SA)

Javier Alvarez (美國 CITES SA)

Ron Orenstein (IWC)  
Tim Inskipp (UNEP-WCMC)  
Jacques Berney (IWMC-Switzerland)  
Bill Wall (SCI)  
Tom de Meulenaer (秘書處)  
Bruce D. Taubert (WAFWA)  
Alison Rosser (IUCN/SSC)  
Ana Virginia Mata (IUCN 中美洲地區辦公室 IUCN Regional Office for Mesoamerica, IUCN-ORMA)

### **海馬工作小組(Syngnathid Working Group)**

參加會議的成員包括：Project Seahorse(主席)、秘書處、大洋洲地區代表、中國、法國、日本、美國、荷蘭; AZAA, IFAW。

### **淡水龜與陸龜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Freshwater Turtles and Tortoises)**

Marinus Hoogmoed(動物委員會主席暨歐洲地區代表為主席), 成員包括非洲地區代表 中國 德國 韓國 馬達加斯加 美國; IWC, IUCN, DSCF, Pro Wildlife, TRAFFIC, WCS。

### **珊瑚生產系統(Coral Production Systems)-珊瑚工作小組(Coral Working Group)和珊瑚貿易工作小組(Coral Trade Working Group)**

這兩個工作小組的書面報告未列出成員名單，動物委員會上屆會議延續至本次會議的珊瑚貿易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澳洲、印尼、以色列、英國、美國; 印尼珊瑚、貝類暨觀賞魚協會 (Indonesian Coral, Shell and Ornamental Fish Association), OATA, TRAFFIC, UNEP-WCMC。惟本次會議印尼國家代表和 NGO 均未與會。

### **附錄一物種商業圈養繁殖設施登記工作小組(Registration of Commercial Captive Breeding Facilities for Appendix I Listed Species Working Group)**

Marco Polo Micheletti(中南美洲與加勒比海地區代表為主席), 成員包括動物委員會主席、比利時、玻利維亞、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捷克、德國、印度、伊朗、以色列、韓國、墨西哥、納米比亞、南非、

西班牙、美國、辛巴威；美國鳥類養殖聯盟(American Federation of Aviculture, Inc., AFA)、加勒比海地區保育協會(Caribbean Conservation Corporation, CCC)、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orld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 WSPA), WCS, AZAA, IUCN, SSN, WAZA, TRAFFIC。

2002 年 4 月 11 日

各工作小組繼續討論。

2002 年 4 月 12 日

**許可觀察員出席(AC18 Doc. 4, AC 18 Doc. 4 (Rev. 1))續**

接受文件 AC 18 Doc. 4 (Rev. 1)許可觀察員。

**地區代表報告續**

**中南美洲與加勒比海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AC18 Doc. 5.3(只有西班牙文文件))**

該地區準備向下屆大會提三項更動附錄物種的提案，另外則是有多項龜類動物、凱門鱷(caimans)等相關會議，以加強爬蟲類的管理。另外有瘦駝經營管理(vicuna management)相關會議。其他重要事項包括繼續分析馬戲團的問題、研擬海龜保育策略以及準備第十二屆大會相關事宜等。智利代表希望地區代表能在會議前準備好報告文件，讓大家可以先讀書面報告。動物委員會接受本報告文件 AC18 Doc. 5.3。

**非洲 Africa(AC18 Doc. 5.1, AC18 Doc. 5.1(Rev. 1))**

非洲地區代表報告 AC 18 Doc. 5.1(Rev. 1)，內容包括：

- 一、 聖多美及普林西比(Sao Tome and Principe)最近加入 CITES，非洲地區目前有 49 個締約國。
- 二、 因為部分地區戰亂，本區域的溝通聯繫仍有很大的問題。
- 三、 在肯亞海岸發現腔棘魚(coelacanth, *Latimeria* spp.)，該物種的分佈可能比原先認為的還多。
- 四、 應該請安哥拉加入 CITES，該國目前戰亂漸平息或許對本地區推動 CITES 工作有所助益。
- 五、 大象與犀牛持續受到重視，仍持續召開象牙貿易議題相關地區性訓練研討會。MIKE (Monitoring the Illegal Killing of Elephants)系

統持續運作。ETIS (the Elephant Trade Information System)也持續運作，雖然只有喀麥隆(Cameroon)、埃及和納米比亞提供官方資料。整體而言，非洲國家仍未充分配合通報沒入象牙資料及提出 ETIS 國家報告(country report)。

- 六、本地區內兩棲類和爬蟲類的合法與非法貿易量持續增加。
- 七、本地區內國家支持馬達加斯加禁止野生動物出口的措施。
- 八、野味(bushmeat)貿易量持續增加，2001年，兩名尼日(Niger)人在英國因走私華約附錄物種(包括野生動物的肉)而被定罪。由喀麥隆運到英國的 bushmeat 包括猴子、穿山甲、陸龜、羚羊，以及許多非華約附錄物種的動物。bushmeat 與 CITES 之關聯，需要更多資料以瞭解其顯著性。
- 九、海龜等水域議題愈來愈受到重視。
- 十、2001年11月，於肯亞發現四頭黑犀牛屍體，這是八年來在肯亞國家公園內首度發現的犀牛盜獵案。肯亞執法單位由兩名嫌犯處沒收三根犀牛角，將由犀牛角 DNA 鑑定結果追蹤犀牛來源。
- 十一、南非非法撈捕和走私鮑魚(abalone, *Haliotis Midae*)情形有增加的趨勢，2001年沒入 350,000 個鮑魚。南非相關人士正考慮是否提案將鮑魚列入華約附錄。

與會者的相關發言如下：

- 一、動物基金會(Fund for Animals)表示野味工作小組(bushmeat working group)已在五個非洲國家設有工作人員收集相關資料，以增加對該議題之瞭解。
- 二、DSCF 替 IFAW 做的調查發現，爬蟲類的合法與非法貿易量非常大，需要注意，例如由科摩羅出口，經由南非轉運的爬蟲類問題特別大。秘書處表示瞭解此問題，並已和科摩羅聯繫建立配額制度，該國需要協助以執行 CITES 事務，建議 DSCF 將資料提供秘書處，以協助該國。
- 三、HSUS 指出最近出版一份南亞與東南亞象牙貿易的報告，可提供有興趣參考的國家。

美國提到秘書處最近在非洲開會，不知結果如何？秘書處指出該項會議在象牙海岸召開，主要是法規及人員訓練會議，以加強執行 CITES 相關工作的能力，參與會議的是西非各國家的 MA 和 SA，會議相當成功。秘書處同時表示，預計在 2002 年底於中南美洲，以及在 2003 年

底於東非、非洲南部和印度洋小島國家舉辦類似研討會。主席裁示接受此報告文件。

### 附錄一物種商業圈養繁殖設施登記工作小組報告

工作小組討論 AC18 Inf. 11 中附錄一物種圈養繁殖的議題，主要重點是要如何決定哪些附錄一物種是符合野外瀕危、難以圈養或繁殖的條件 (critically endangered in the wild and/or difficult to breed or keep in captivity)。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時討論的議題包括：

- 一、物種是要以全球性、地區性、還是全國性的層次來考量；
- 二、是否要考慮亞種；
- 三、各國間的法令無法連結；
- 四、原產國將物種列入附錄三的權利；
- 五、難以圈養或繁殖的物種清單。

工作小組針對要建立新的標準，還是回復到以前要求繁殖設施都需向秘書處登記的作法，爭辯許久。

主要結論強調預警原則的重要性，由於依據 IUCN 紅皮書分類標準提出的分類結果與 Annex 非常類似，建議直接用該準則分類。中國提醒許多亞洲國家並未參與此次會議，許多結論並非工作小組成員共同的意見，所以工作小組的結論不應代表共同意見提送大會。以色列認為至少有 4-5 亞洲國家參與，許多意見的確很難達成共識，但是已儘量將意見整合。IWC 認為顧問已做了很好的分析，同意如果要將附錄一物種的繁殖歸類為三種，將會耗費相當多的資源，不見得值得。

另外，大多數的工作小組成員贊成將某分類階層的動物列入華約附錄三，應至少符合下列三項標準中之一項：

- 一、被 IUCN 歸類為 Critically Endangered、Endangered 或 Vulnerable。
- 二、圈養繁殖困難(採用 IUCN/SSC CSG 的定義)。
- 三、原產國提案列入華約附錄三。

工作小組也討論了一些沒有被要求要討論的議題，例如引入新的基因來源到圈養種源中和簡化圈養繁殖設施登記的程序等。IWMC 詢問圈養繁殖設施登記的問題，主席說明工作小組同意使用第 8.15 號修正決議的過程來登記。工作小組並建議動物委員會向下屆會員大會建議維持現有附錄一物種圈養設施登記系統。主席裁示雖然有不同的意見，

但工作小組的結論是大多數的意見，所以將以此記錄呈送下屆大會。

## 珊瑚貿易工作小組報告

工作小組主席首先說明出席代表人數很少，出口國的代表也很少。會議主要結論包括：

- 一、 在評估珊瑚貿易的影響時，採用對生態系(ecosystem-based)影響的評估比評估單種的收穫與管理的影響更適當。
- 二、 AC18 Doc. 12.1作兩項改變，*Lithophyllon*(靈芝珊瑚)和 *Solenastrea* 應鑑定到種而非屬，另外則是將珊瑚的目作一更正。
- 三、 關於是否能提出一套標準的珊瑚命名系統，命名委員會認為太複雜，現在暫時不進行。
- 四、 第 11.10 號決議修正案草案中，以石珊瑚(stony corals)取代硬珊瑚(hard corals)。在此草案中石珊瑚包括 orders Scleractinia(石珊瑚目)、 Stolonifera(匍匐珊瑚目、匍根目、笙珊瑚目)、 Coenothecalia(共鞘目、共殼目、藍珊瑚目)、 Milleporina(多孔螅目、千孔目)及 Stylasterina(柱星螅目、柱星目)。
- 五、 優先發展三項鑑定手冊，印度太平洋珊瑚屬的鑑定手冊(美國已在進行此項工作)，印度太平洋珊瑚種的鑑定手冊、加勒比海地區珊瑚屬的鑑定手冊。
- 六、 如何鑑定化石珊瑚(fossilized-corals)尚無結論。英國所擬的一份報告試圖區分化石珊瑚與非化石珊瑚，該報告列於英國 CITES 網站中([www.ukcites.gov.uk](http://www.ukcites.gov.uk))。工作小組對此議題並未達成共識。
- 七、 強調 CITES 可與其他國際珊瑚相關組織，包括國際珊瑚礁創先協會(International Coral Reef Initiative, ICRI)、國際珊瑚礁行動組織(International Coral Reef Action Network, ICRAN)、CBD 的珊瑚礁計畫(coral reef programme)等有更多聯繫。例如可於 ICRI/ ICRAN 區域會議中報告 CITES 有關珊瑚的議題等。
- 八、 與國際珊瑚礁研究協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Reef Studies)合作，讓更多珊瑚專家參與與 CITES 相關研究。
- 九、 以生態系經營的方式管理珊瑚之採集和出口。
- 十、 運用華約適當條文於 non-detriment findings。

因化石珊瑚不受 CITES 規範，美國對本次提出的化石珊瑚定義表示關切，此構想可能會影響到現行華約物種的定位。大洋洲地區代表希望繼續討論如何鑑定化石珊瑚的工作，主席認同。秘書處認為對化石珊瑚定義即使沒有共識，但是仍應該提出一些建議讓下屆大會考量，否



則此議題可能不會受到注意。哥斯大黎加同意生態系評估很重要，另希望書面報告中能列出工作小組成員名單。美國是大宗化石珊瑚進口國家，因此十分需要將化石的定義明確化，下週會有專家會議討論此事。回應比利時的詢問，美國報告印度太平洋珊瑚種的鑑定手冊的進度，第一版草稿經過評估後作修正，最近將會完成，將繼續進行其他兩種手冊的製作。

## 珊瑚工作小組-珊瑚生產系統報告

此報告(簡略源起及內容下段起說明)內含各地生產珊瑚的系統與種類的整理、不同珊瑚生產系統的定義、如何給與來源不同的珊瑚不同的來源代號、如何區分不同來源的珊瑚等。並建議統一珊瑚生產系統的定義與名稱、使用建議的珊瑚來源代號、區分養殖與野外收獲珊瑚的貿易、強調各國繼續注意永續利用的議題、希望各國注意引進外來種養殖的問題並有風險評估。另希望 IUCN 注意本報告的內容，以便未來能修正更適用的珊瑚來源代號。秘書處建議或許可以納入 Conf. 11.10 決議討論，讓會員國考慮使用此處建議的珊瑚來源代號。大洋洲地區代表建議繼續研究珊瑚生產系統的議題，秘書處表示將於第十二屆會員大會建議繼續討論石珊瑚貿易的議題。主席同意並建議接受此文件。

根據 UNEP-WCMC 的數據，作為水族裝飾用途的 stony corals (Order Scleractinia) 活體，其國際貿易量由 1990 年的 200,000 株增加為 1999 年的 750,000 株。業者代表希望未來十年能加倍此貿易量。Scleractinia 為華約附錄二物種，雖然大部分的買賣都是野生物種，養殖的珊瑚正日益增加中。CITES 的 source codes 如何運用於珊瑚物種，現仍未達成共識，主要原因是珊瑚的多樣化繁殖方式(包括 budding 出芽生殖, broadcast spawning 散佈產卵, brooding, clonal growth 細胞繁殖等)、多種養殖方式、對 CITES 圈養繁殖和來源代號的相關決議有不同的解釋等。動物委員會的珊瑚工作小組於 2000 年 12 月召開的第十六次委員會議期間，開始試圖解決這些問題。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001/010 號通告請各國提供意見，美國志願彙整資料於第十七次會議中報告，依據各方對該報告的建議，美國諮詢珊瑚工作小組後提出本報告。四項報告目標包括：

- 一、 評估人工養殖珊瑚的規模與方法、已成功人工養殖的珊瑚物種、珊瑚對野生族群之影響、人工養殖珊瑚供應國際貿易之可行性。
- 二、 養殖珊瑚之定義

珊瑚工作小組採用第 10.16 號決議養殖珊瑚的定義(The term “cultured” corals is reserved for any non-wild whole coral, colony, fragment, clipping, nubbin, larvae, or individual polyp produced through coral aquaculture, captive-culturing or captive-breeding)。F1, F2, F3 只適用於有性生殖產生的子代，也只適用於用 gametes and/or planula larvae(實囊幼蟲)繁殖出來的珊瑚。F1, F2, F3 不適用於無性生殖、cloning 或 budding。經由無性生殖，cloning 或 budding 產生的珊瑚體，依據其由多遠以前由野外捕獲而決定應被形容為 first-generation 或 second-generation，例如由野生珊瑚截斷的一支後來在圈養環境下成長的珊瑚為 first-generation。根據以上定義，工作小組界定了六種不同的珊瑚生產系統，包括：野生珊瑚(wild coral)、海水養殖珊瑚或珊瑚農場(coral mariculture or coral farming)、珊瑚牧場(coral ranching)、水產養殖珊瑚(aquacultured corals)、圈養養殖珊瑚(captive-culturing of corals)和圈養繁殖珊瑚(captive-breeding of corals)。

三、建議不同人工繁殖珊瑚方法用哪些來源代號區分  
以工作小組界定的六種不同的珊瑚生產系統為基準，工作小組建議採用下列 CITES Source Code:

W: Wild, maricultured, or farmed corals

F: Aquacultured corals (first-generation cultured corals that are produced in systems that don't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Resolution Conf. 10.16)

C: Captive-bred corals or captive-cultured corals (second-generation cultured corals that are produced in closed systems as per the terms of Resolution Conf. 10.16)

R: Ranched corals

四、如何將養殖的珊瑚於貿易時與野外收獲的區分出來？

工作小組討論到的區分方法包括將條碼或號碼牌放在圈養珊瑚的基部(base)、將人工養殖的珊瑚染色、人工養殖珊瑚時以水平方向植入基部代替以往的垂直植入等，但最後沒有共識。

工作小組對動物委員會的建議，包括：

- 一、名詞統一化部分，建議採用上述第二點所界定的六種珊瑚生產系統，並以通告知會締約國或以修訂第 11.10 號決議方式處理。
- 二、來源代號部分，建議採用上述第三點的定義，並以通告週知。
- 三、貿易時如何區分人工養殖與野生的珊瑚部分，建議請珊瑚貿易業者、NGOs、或學術界研發標記養殖的珊瑚方法。必須符合便宜、

辨識容易、容易使用等條件才是可行的標記方法。

- 四、以養殖珊瑚供應國際珊瑚貿易市場，可能會降低對野生珊瑚的壓力，但有時仍須野外來源，因此應注意永續利用的原則。
- 五、運用開放式海水養殖方式時，應注意非原生物種於野外建立族群及外來種入侵的問題。

## 淡水龜與陸龜工作小組報告

工作小組表示不是只有亞洲國家才需要注意淡水龜與陸龜貿易和保育的議題。因為淡水龜與陸龜的貿易也涉及其他地區，因此所有締約國都應針對此議題相互合作。有代表強調應加強區域間及國際間的執法合作。有幾位代表指出各國應向秘書處報告執行進度，也應考慮請秘書處提供執行相關決議的經費。主要結論大多有共識，包括：

- 一、建議 *Cuora amboinensis* 在 Category 1；*C. flavomarginata* 在中國為 Category 2，在日本為 Category 3，建議 *C. galbinifrons*, *Lissemys punctata* 為 Category 2，*Pyxis planicauda* 為 Category 1。
- 二、對於昆明會議，同意所有有貿易的淡水龜與陸龜物種都應納入附錄，德國將提出 4 項將有貿易的淡水龜與陸龜納入附錄物種的提案，也獲得參與成員同意。美國將提出兩項附錄物種提案，印度也要提案將 *Karchuga* spp. 列入附錄二。因此總共會有 6-8 項相關提案。
- 三、昆明會議的建議將用於修正 Res. Conf. 11.9，強調各國，尤其是亞洲淡水龜與陸龜原產國與進出口國，應加強執法、保育、合作、管理、研究與監測貿易的狀況與影響，並以大家同意的方式通報淡水龜與陸龜貿易的最新資料和相關工作的執行進展與問題等，同時指示秘書處會同相關國家或地區擬定行動計畫，並積極募款以資助相關工作。
- 四、Res. Conf. 11.9 修正版將原標題改為 Conservation of and trade in tortoises and freshwater turtles in Asia and other regions。原標題畫線處為 freshwater turtles and tortoises，工作小組認為原標題易造成誤解。

本報告最後版本將待秘書處修正。美國提醒原報告指出中國出口許多龜甲，不知是否已停止。中國表示 2000 年已停止商業輸出龜甲，只有兩種例外，但香港有其自己的進出口系統。美國繼續詢問本工作小組在下次大會之後是否會繼續存在，主席報告希望能繼續，方可持續追

蹤執行狀況。主席建議此文件修正後接受。

秘書處需要馬達加斯加正式的同意文件以進行國家評估，此事非常重要。馬達加斯加代表確認該文件已經政府同意並已簽名。加拿大提醒現在馬達加斯加有兩個政府和兩個內閣，所以情勢困難。

## 海馬科工作小組報告

主要內容在規畫 5 月 27-29 日的海馬技術會議議程，以確保能涵蓋第 11.97 與 11.153 號裁決的主題，以及如何提出對動物委員會的建議。美國詢問該會議是否適合討論將全部或部分海馬科納入附錄的提案，主席認為該會議可以討論任何可能的建議，並指出在該會議前會有包括海馬科生物學回顧、*Hippocampus comes* (Tiger-Tail Seahorse) 漁業管理準則、與海馬科全球貿易最新資料等文件，對於相關討論應有很大助益。

為評估參加海馬技術會議成員的各項專業，主席宣布一份暫訂邀請參加會議的名單，包括九位研究海馬的生物學者、三位傳統中醫界代表、兩位 NGO/IGO 代表、一位漁業專家、兩位水產養殖專家、兩位秘書處工作人員、動物委員會主席、四位動物委員會地區代表、美國(兩位)、菲律賓、中國(兩位)、印度、印尼、越南、墨西哥、泰國和澳洲。

工作小組建議海馬技術會議專題報告的題目，包括：

- 一、華盛頓公約簡介。
- 二、海馬科之經營管理，如澳洲的經營管理計畫、復育計畫、監測議定書等。
- 三、海馬科生物學、分類學及分佈範圍。
- 四、海馬科物種保育現況及所面臨之威脅，包括全球貿易狀況、保育評估、*Hippocampus comes* 個案研究等。
- 五、養殖條件、圈養條件與海馬養殖的潛在影響。
- 六、社會經濟議題及替代品。

工作小組建議海馬技術會議第二天可討論的議題，包括：

- 一、華約可採取的各種措施，包括列入附錄的建議。
- 二、執行的議題、non-detriment findings、貿易管理等。
- 三、海馬科物種保育現況。
- 四、貿易管制、非法貿易之影響、未向主管單位報告及未受管制的撈

捕。  
五、海馬科族群所面臨之威脅。

## 評估附錄物種工作小組報告

主要工作為檢視 AC18 Doc. 8.1 與 Annexes 1-4，以及 AC18 Inf. 13 文件，討論對三種物種評估的建議、執行物種評估準則、選擇評估物種之快速評估步驟、持續評估的程序等。其中關於三種物種評估的建議如下：*Parnassius apollo* 同意顧問建議，保留在附錄二；*Cnemidophorus hyperythrus* 同意顧問建議，自附錄二刪除；*Anas aucklandica* 保留在附錄一，雖然放在附錄一對其保育幫助不大，但其生物標準仍符合留於附錄一的條件。工作小組同時建議繼續完成動物委員會第十五次與十六次會議所選定物種的評估。回應 IWMC 的詢問，美國表示將於下屆會員大會提案將 *Cnemidophorus hyperythrus* 自附錄二刪除。

關於定期評估附錄中動物物種之準則草案，工作小組同意前言部分需要修改，評估技術部分需要加更多內容，持續評估的程序也要繼續研究。但因時間不足，無法完成修正，只改了前言、目的、和指定評估物種等部分，工作小組將繼續討論，但不會在第十二次會員大會中提出，也不會納入其他決議中。關於未來評估之快速評估步驟，工作小組認為該草案尚不足以有效篩選優先評估的物種，建議由顧問 UNEP-WCMC 配合美國、西班牙代表組成較小的工作群繼續修正，並希望秘書處協助籌募經費。IUCN 表示目前正在進行各動物類群之細部評估，預計 2003 年完成兩棲類評估，2004 年完成哺乳類與鳥類(與國際鳥盟 BirdLife International 合作)評估，2005 年完成爬蟲類評估，之後是淡水魚與海洋魚類評估，此系列評估之結果可與 CITES 整合。

定期評估附錄中動物物種之準則草案修正的內容簡單說明如下：

- 一、定期評估之目的為瞭解列入華約附錄物種是否在正確的附錄中，以決定是否應提案將該物種移出附錄或轉移至其他附錄
- 二、選定評估的物種
  - (一)下列物種應優先評估
    1. 沒有或很少有貿易記錄的附錄二物種
    2. 以較高分類階層列入附錄，例如以屬或科列入附錄的部分
    3. 有地理多樣性或生活史策略多樣性的物種
  - (二)下列物種不應列入評估過程
    1. 已經列入其他評估過程的物種，例如已在大宗貿易物種評

估過程的物種，或前兩屆會員大會已被提案討論列入附錄的物種

如上所述，(二)2.以後的部分，工作小組因時間不足無法完成修正。

荷蘭詢問準則中會不會列入物種的威脅因子。美國表示將在兩次會期間討論這項議題。IUCN表示一旦準則通過，願意協助評估的準備工作。

### 修訂第 8.9 號修正決議工作小組報告

主席先指出結論為成員共識，工作小組之主要任務在檢視 AC18 Doc. 7.3 文件，並據以討論其他相關議題，同時考慮 AC18 Doc. 7.5，簡化 Res. Conf. 8.9 (Rev.) 的修正文件，並引導各國使之有意願依據 CITES 建議執行相關工作，以及對第十二次會員大會之後如何檢視大宗貿易評估之效果提出建議。

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討論的項目包括：

- 一、 選擇評估物種的程序
  - 二、 執行華約第四條與原產國諮詢的程序
  - 三、 蒐集資料及初步分類
  - 四、 評估所蒐集的資料以及由動植物委員會確定分類
- 達成共識的事項包括：

- 一、 加上標題
- 二、 現行 UNEP-WCMC 印出的資料方式不易使用
- 三、 給原產國 60 天的時間回應秘書處選出物種的通告
- 四、 有必要修訂分類方式
- 五、 給原產國 60 天的時間回應顧問的報告

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討論的項目包括：

- 一、 提出建議及轉達給原產國
- 二、 加入適應性經營(adaptive management)的原則
- 三、 若締約國的回應沒有達成要求應採取的措施
- 四、 監測決議執行情形
- 五、 向會員大會及動植物委員會報告事項

- 六、 將物種重新納入評估過程
- 七、 對原產國之協助
- 八、 檢討決議之成效
- 九、 研擬發展及評估大宗貿易田野計畫的準則
- 十、 第 11.18 號決議附錄二和附錄三物種貿易相關條文

達成共識的事項包括：

- 一、 將 Categories 1, 2, 3 分別改為“species of urgent concern,” “species of possible concern,”和“species of least concern.”
- 二、 提出建議時要有彈性
- 三、 執行期限要反應建議的本質
- 四、 加入經費或技術援助以協助執行建議事項的條文
- 五、 登錄評估的進度
- 六、 檢討決議的成效
- 七、 就執行華約第四條部分合併前言的文字

工作小組報告主要結論包括：修正文件已達到簡化、文字更清楚、動植物委員會可以採取的行動與建議更有彈性、可以提供原產國更多協助等目的，同時在原產國的某些物種不再列為大宗貿易後，秘書處給會員國的通告會感謝原產國的努力。工作小組結論文件的附件一是修正原條文的狀況，附件二是修正後的條文，工作小組同時指出 AC18 Doc. 7.5 的準則並未較其他類似的準則或田野調查方法更好，但是大宗貿易評估應按標準的方法進行，且應儘可能經過專家審查。而 Conf. 11.18 決議的 a)段文字因涉及雙邊協商，可以保留。但其餘部分與其他文件多有重複，秘書處有意檢討所有有同樣問題的決議。至於檢視大宗貿易評估之效果部分，現在正是時候，或許可成為第十二次會員國大會的裁決，而在第十三次大會，最遲不超過第十四次大會前完成。

與會者針對修正文件提出一些建議，中國指出有一段對已被中止貿易兩年以上國家，再評估相關建議的文字，希望能用鼓勵性的言詞而不是懲罰性措辭。該段文字為工作小組報告 Annex 2 Rev.第 4 頁的 v) The Standing Committee shall,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and the Chairmen of the Animals or Plants Committees, shall review recommendations to suspend trade that have been in place for longer than two years and, if appropriate, formulate additional recommendations to resolve the situation. 中國建議加入類似 depend on the efforts made by

concerning countries 的文字。秘書處表示將修改文字，將中國關切的意見納入考量。

墨西哥建議工作小組報告 Annex 2 Rev.第 2 頁的 h) When necessary, consultants shall be engaged by the Secretariat to compile information about the biology, management of and trade in the selected species and shall contact the range States and/or relevant experts to obtain information for inclusion in the compilation.句中的 and/or 改為 and。另外，同頁 i)項下有打字錯誤之處。

IWMC 建議報告中 Annex 2 Rev.第 3 頁的 r) Where the recommendations have been met, the Secretariat shall recommend t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hat the species be removed from the process;句中應加入 Animals Committee 和 Plant Committee。

HSUS 建議 Annex 2 Rev.第 1 頁第 5 段(也就是第 4 個 RECALLING)的 RECALLING that the proper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IV is essential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Appendix II species;中應將 Article IV 的內容說明出來，文件才會更明確。工作小組主席表示第 4 個 RECALLING 沒有說明 Article IV 的內容，是因為第 1 段至第 3 段(也就是前面三個 RECALLING)已經仔細描述過了。

HSUS 並對報告中 Annex 2 Rev.第 3 頁的 n)和 o)亟需注意的物種(species of urgent concern)與可能需要注意的物種(species of possible concern)的執行期限都一樣表示關切，建議 urgent 部分的期限應該短一些。工作小組的主席表示實際提出建議時，可以較有彈性。中國表示如果期限太短會沒有充分的時間蒐集資料，希望期限長些。

除上述建議外，與會者針對「適應性經營」部分，討論特別久。該段文字在 Annex 2 Rev.第 3 頁的 n)項第 2 點運用適應性經營程序(the application of adaptive management procedures) 以色列 印度 HSUS、IWC 都表示關切，建議改為 non-detriment 或 appropriate。由於只有生物多樣性公約有適應性經營的定義，CITES 並未對此名詞定義而可能不清楚，引起討論 SCI 說明適應性經營的運作過程在 CBD 已完成了。秘書處指出該名詞的確在 CITES 未被定義，建議等植物委員會討論後再看如何修正。但荷蘭擔心植物委員會若不知動物委員會修正的理由，可能又會作大幅修正。秘書處指出修正稿上會註明修改理由，因為會員大會上也會面臨詢問更改條文的理由。如果植物委員會的意見非常不同，可以兩個意見併陳。何況工作小組的主席也是植物委員會



的副主席，可以幫助說明。荷蘭建議如果兩委員會議意見不一時，秘書處應提出建議。大家同意本次修正過的決議草案會交給植物委員會討論後，本文件將在修正後被接受。

### 鯊魚工作小組報告

主要工作是討論文件 AC18 Doc. 19.2, Inf. 1, 7, 10, 15，並對後續工作提出建議。報告者首先提出日本未能接受本工作小組會議結論，接著指出聯合國糧農組織的鯊魚國際行動計畫進展極少，但鯊魚捕撈與貿易的情況顯著，故鼓勵聯合國糧農組織加速其工作，而 CITES 或許可增加會員國執行鯊魚國際行動計畫的意願，以及儘速草擬 NPOAs。或許 CITES 與 FAO 間可就此議題簽個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或許可以在下屆會員大會時擬定。

經過討論後，工作小組提出以下結論：建議動物委員會接受 AC18 Doc. 19.2 第 19 段(AC18 Doc. 19.2 第 4 頁)的第 a, c, d 項，說明如下：

- a)讓 CITES 轉知聯合國糧農組織對於鯊魚國際行動計畫進展緩慢的關切，並請其鼓勵會員國及地區性漁業經營管理組織(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RFMOS)執行相關計畫；
- c)第十二屆會員大會之後，動物委員會主席應繼續執行第 11.94 號裁決的相關活動；
- d)鼓勵 CITES 會員國的 CITES 機構從其國內漁業機構取得執行鯊魚國際行動計畫的資料，並在未來動物委員會會議上報告。

至於第 19 段的第 b 項，原文為 b) Include an agenda point at COP12 for Parties to discuss the potential role for CITES in monitoring the trade in sharks and their products that may assist not only in the provision of trade data for shark and shark products but assists the FAO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POA-Sharks。工作小組的大多數成員同意原文字包含一個以上的意見，同意修改為 b) [CITES should ] Discuss the potential role for CITES in assisting FAO Partie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POA-Sharks, especially in respec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harks and their parts and derivatives(大多數工作小組的成員同意 CITES 應討論其在幫助聯合國糧農組織會員國執行鯊魚國際行動計畫，尤其是鯊魚與其產製品國際貿易上的潛在角色)。對此，日本重申其在本次動物委員會大會上的聲明，表示有關 b)項中 potential role for CITES 部分，他們無法同意。

有關第 19 段的第 b 項原文中的第 2 點意見，大多數工作小組的成員同

意，動物委員會主席對聯合國糧農組織執行鯊魚國際行動計畫與各國發展鯊魚保育與管理國家計畫的進展報告應受到第十二次會員國大會特別注意，不但應該納入動物委員會對會員大會的報告中，且應另外列入大會討論議題。如果沒有締約國提出相關討論文件，動物委員會應請求秘書處於 2002 年 6 月 6 日文件截止日期前，準備一份討論文件。

有一位代表發言表示只要鯊魚還沒列入 CITES 附錄中，動物委員會應限制其在此議題上的角色，將資源應用在附錄上的物種。但其他數位代表表示有必要討論未來將鯊魚列入附錄的議題。

### 域外生產與域內保育工作小組報告

本報告原僅是指示秘書處如何協助動物委員會，如何進行相關後續工作的紀錄，但因記錄並不嚴謹，內容有許多不明確與錯誤之處，引發諸多意見。北美洲地區代表願與大洋洲地區代表一起協助秘書處商討如何繼續相關工作。本報告內容包括：

- 一、第十二屆會員大會後，域外生產與域內保育聯絡小組仍應持續其工作。
- 二、依據第 11.102 號裁決，研擬一個新的通告，不止要求會員國提供域外生產的負面影響，也同時提供對保育正面的貢獻。
- 三、考慮的項目應限定在域外生產的物種與同一物種的野外族群。
- 四、有些國家的域外生產種源 (origins of founder stock) 很有問題。但要追蹤所有域外繁殖設施並不實際，尤其是那些已經運作很久的，更不可能追查來源。
- 五、發出通告請締約國或民間團體提供案例研究資料。
- 六、保育力量協會 (Conservation Force) 提供了一個利益分享 (benefit sharing) 的例子。
- 七、Project Seahorse 指出水產養殖是一個 benefit sharing 的例子。
- 八、繼續與 IUCN 合作，研究商業圈養繁殖或人工繁殖對野外族群保育之影響。
- 九、請秘書處告知各國何時 White Oaks Workshop 的結果會列在 IUCN 網站上。

墨西哥表示希望成為工作小組成員但沒有被納入，並指出本報告應該列為「聯絡小組」報告，而不是「工作小組」報告。有代表指出有些 NGOs 有參加此工作小組，但名單中沒有列出他們。Project Seahorse 說沒發表過「水產養殖是一個 benefit sharing」的意見，也沒在會議現

場，對於本報告中被提及一事有些不滿意。有人建議應保留原來第 11.102 號裁決的工作小組，而且應該至少有一個原產國代表。主席說明 Project Seahorse 的確不在現場，但本文件只是一份概念報告(concept report)，以後會準備較正式的文件。智利支持墨西哥的立場，也希望成為工作小組成員。主席表示只會請動物委員會各地區的代表組成工作小組，但歡迎智利針對新的通告提出意見或資料。

IWC 表示報告第 4 點，沒有指示應該如何處理這個問題。主席說明 origins of founder stock 是個令人關切的議題，本點只是提醒秘書處考慮是否發出新的通告。主席請各地區代表針對秘書處就此議題的通告提供書面意見。動物委員會同意將此文件作為未來繼續討論的基礎。

### 大宗貿易物種評估(鱘魚、麝鹿、眼鏡蛇)工作小組報告

- 一、 *Acipenser oxyrinchus*：顧問建議本種列入 Category 2 或 3，工作小組建議美國族群列為 Category 3，因為美國表示該物種已不准出口；加拿大族群暫列 Category 2，待補齊資料說明進出口資料差異而被接受後，可改為 Category 3。
- 二、 *Acipenser persicus*：顧問建議本種列入 Category 1 或 2，工作小組建議伊朗族群列為 Category 3；亞塞拜然(Azerbaijan)族群列為 Category 2，該國需澄清出口鱘魚量是否包括此種，以及如何和 *Acipenser gueldenstaedtii* 區分。如果其他原產國希望核發出口配額時，將再給予建議。
- 三、 *Acipenser transmontanus*：顧問建議本種列入 Category 3，工作小組同意列為 Category 3。
- 四、 *Scaphirynchus platorynchus*：顧問建議本種列入 Category 1 或 2，美國表示該物種不准出口，工作小組建議改列為 Category 3。
- 五、 *Moschus moschiferus* 部分：中國與俄羅斯未回應 2001 年 3 月 19 日秘書處發出的 Primary and Secondary Recommendation，中國向工作小組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說明最近調查麝香市場的結果，包括中醫界使用麝香(含真品與合成品)的數量。工作小組認為這只是市場調查，仍沒有針對 Primary 和 Secondary Recommendation 提出解決方案。另外，工作小組建議動物委員會請 UNEP-WCMC 整理有出口本種的原產國貿易資料。如果韓國有出口麝香，秘書處就應寄一封信給韓國，請他們提供華約第四條 non-detriment findings 的資料。
- 六、 *Moschus fuscus*, *Moschus berezovskii*, *Moschus chrysogaster* 部分：

動物委員會第十六屆會議時，這三種麝鹿列為 Category 2，當時的大宗貿易工作小組聲明將給中國六週的時間，提供資料給動物委員會，說明中國根據哪些資料符合了華約第四條 non-detriment findings 的規定，而據此出口麝香。如果中國沒有回應則這些麝鹿物種就會被列入 Category 1。北美洲地區代表說明中國有回應，但沒有充分符合華約第四條的要求。北美洲地區代表建議列入 Category 1，印度贊成。工作小組同意建議動物委員會將這三種麝鹿列入 Category 1。至於 Recommendation 的部分，因為這個議題相當複雜，主席建議不要提出 primary and secondary recommendations，而是提出一些特定的建議以改善麝香貿易之管理，例如登記所有生產麝香的設施、確保麝香只能賣給登記有案及當局核准的購買者、建立一套系統追蹤麝香生產過程和進出口狀況、建立全國性與中央化的計畫以規劃麝香市場和其生產過程、建立地區聯絡點支援全國性計畫、標記含有天然麝香的產品等。中國說明發展麝香產品的標記系統有困難，因為有時含有麝香的藥丸是一顆一顆賣的。中國面臨最大的問題是非法盜獵及買賣野生麝鹿及麝香，因此野生麝鹿的族群持續下降。中國已禁止出口野生麝香產製品，但盜獵和非法買賣仍未減少。中國瞭解這是個問題，也將努力設法改善。中國建議根據圈養麝鹿的麝香產量來訂定出口配額。美國建議仿照鱒魚的模式來處理這個複雜的貿易和經營管理議題。鱒魚模式包括一系列分成三個階段的建議，執行期限也比第 8.9 號決議所訂的長。工作小組同意建議動物委員會請中國、北美洲地區代表和秘書處共同發展一套明確、詳細、可行的管理計畫，包括明訂執行期限的一系列建議。

- 七、*Naja naja*：動物委員會第十六屆會議時，除了 *Naja naja sagittifera* 列入 Category 3 之外，其他 *Naja naja* 的亞種都列入 Category 2。秘書處致函所有原產國，要求於六週內說明該國根據哪些資料符合了華約第四條 non-detriment findings 的規定，而據此出口 *Naja naja* 物種。只有四個原產國回應，新加坡表示他們只有轉出口；馬來西亞說明還沒有做族群調查，但 1995-1999 年間出口了 40,000 隻 *Naja naja* 物種；印尼提供了詳細的文件說明他們如何確定 non-detriment findings；中國沒有說明他們 non-detriment findings 的科學基礎，但表示已於一兩年前禁止出口 *Naja naja* 物種；泰國和寮國都沒有回應。工作小組同意建議動物委員會將新加坡族群列為 Category 3，印尼族群列為 Category 2，馬來西亞、泰國、寮國族群列為 Category 1，中國族群列為 Category 1 直到

提出禁止貿易的文件後，才改列為 Category 3。工作小組表示族群列為 Category 1 的國家必須等到建立出口配額，並提供秘書處令人滿意的訂定配額之科學基礎後，管理機構才能核發出口許可證。每個國家有 90 天的時間向秘書處說明該國是否接受建議，90 天的時間向秘書處報告該國是否有遵守建議中訂定的執行項目。此外，秘書處應去函詢問新加坡如何管制本種之轉口貿易(與轉口淡水龜和陸龜的信合併)。中國指出已在動物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提出禁止出口 *N. naja* 活體的文件，所以該種族群應列為 Category 3，另外也已禁止捕捉野生麝鹿出口。主席與秘書處表示會再查證確認。WCMC 指出還有其他國家是 *N. naja* 的原產國，資料將提供秘書處參考。

本工作小組報告中有一些錯誤，列舉如下：

- 一、 報告第 2 頁第 5 點 *Moschus moschiferus* 部分，哈薩克(Kazakhstan)也是原產國。
- 二、 報告第 2 頁第 5 點第 4 段 The Working Group agreed to report to the Animals Committee that there is no evidence that China has addressed the primary and secondary recommendations. 句中的 no evidence 應改為 insufficient。
- 三、 報告第 2 頁第 5 點第 5 段 China stated that it would prepare a statement to be read in plenary. 句中的 would 應改為 no intention to。
- 四、 報告第 3 頁第 7 點 *Naja naja* 部分第 2 段第 1 句 Four of the six range states responded. 句中的 six 應改為 twenty six。

### 魚子醬全球標記工作小組報告

結論為共識，主要工作為草擬 Conf. 11.13 決議的修正文件，包括討論國內貿易與鱈魚肉標記問題，以及評估 AC18 Doc. 21 文件。結論之附件為修正後文字，而不含修正前文字。結論建議魚子醬出口的全球標記系統也適用再出口，如此方可涵蓋國內貿易部分，但暫不包括鱈魚肉。各國的標記方式可以不同，但須遵守原產國出口標記方式的基本原則。討論的標記項目包括：初級包裝(primary container)、次級包裝(secondary container)、重新包裝廠(re-packing plant)、只能用一次的標籤(non-reusable label)等。有一位代表強調有必要區分在原產國第一次裝罐(first filling of a tin)和在進口國重新裝罐包裝的不同情況。也有幾位代表指出需要注意國內貿易的部分。工作小組指出各國瞭解鱈魚族

群結構與遺傳變異，可協助工作之執行。各國的相關法令也應有彈性以處理各國特殊狀況。

AC18 Doc. 21 文件的第 38 與 39 段文字應改為動物委員會強烈敦促會員國聯絡聯合國糧農組織要求其協助鱈魚長期管理與監測，並讚許秘書處注意該文件第 46 到 49 段有關鱈魚資源整體經濟管理對鱈魚保育所產生的問題，建議動物委員會應與 IUCN/SSC 鱈魚專家群(Sturgeon Specialist Group)及其他相關組織組成工作小組，繼續討論鱈魚保育與貿易的社會經濟層面議題。美國表示支持此文件在會員大會討論，但不同意標準 DNA 試驗模式，也無法支持魚子醬全球標記適用於國內貿易的部分，但願意繼續參與後續討論。

### 活體運輸工作小組報告

本工作小組主要重點為檢討 Conf. 10.21 決議執行情形，以及討論有關活體運輸死亡資料的報告。工作小組表示雖然討論進度不錯，但尚未完成所有該討論事項。工作小組贊成有必要運用不同方法再調查一次這個資料。同時，只注意運輸的那段時間是不夠的，需要以更廣的角度來考慮這個議題。報告重點如下：

- 一、 工作小組對本次動物委員會的報告忠實的反應 TWG 的工作進度，但是還有一些工作待完成，尤其是評估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活體動物法規(Live Animals Regulations, LAR)與該標準是否適用不是空運的其他活體運輸方式的評估部分。此一評估費時耗力，且需要有專業知識，其他單位如歐洲動物園及水族館協會(European Association of Zoos and Aquaria, EAZA) 和 AZAA 已在進行類似評估，預計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將結果提供工作小組參考。美國也會提供其運輸野生動物的相關資訊。
- 二、 工作小組與 IATA 的合作十分重要，TWG 將成立一專家工作分組(subgroup of specialists)向 IATA 有關空運貨櫃活體動物(IATA LAR)部分提送工作小組的建議。
- 三、 工作小組建議個締約國將 IATA 納入其國內法規中，或將符合 IATA 規定設定為核發許可證的先決條件。
- 四、 關於收集活體運輸傷亡記錄問卷的部分，由於回應很少，建議停止調查，但建議動物委員會請主要進口國自願深入調查運輸前、中、後動物傷亡的主因，以做出對會員國的建議。另外，TWG

也發現上述問卷有些問題不甚明確，造成有些國家不知如何回答，顧問已修正本份問卷，如果有締約國想利用問卷蒐集其國內相關資料，可向 TWG 索取。

- 五、 人道運輸活體動物是華約的基本要求。Res. Conf. 10.21 修正工作已有進展，但仍有許多工作需再努力。WAZA 和 EAZA 表示可協助辦理運輸相關訓練研討會。Res. Conf. 10.21 修正部分，工作小組將作部分修正並交秘書處參考，但是草案不會提交下屆會員國大會。
- 六、 工作小組將結合 IATA 標準和動物園相關協會的程序資料，來研擬動物運送標準及建立相關資料庫。

## 閉幕詞 Closing remarks

動物委員會主席感謝工作人員、現場翻譯人員、會議記錄人員、秘書處、主辦國等之努力與辛勞，使本次會議能順利進行。

坦尚尼亞表示有意願舉辦下一次動物委員會會議，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可能會於 2003 年下半年舉辦。本屆動物委員會主席將在第十二屆會員國大會後卸任，也不再擔任歐洲地區代表。大洋洲地區代表對動物委員會主席的貢獻表示感謝。會議於下午一點十分結束。

## 伍、建議

- 一、 根據本次大會提到圈養附錄之爬蟲類物種，調查台灣此類物種之圈養繁殖狀況。
- 二、 下次會議一定會有陸龜與淡水龜、鯊魚列入附錄的提案，可能還會有海馬科動物列入附錄的提案，是未來工作需要注意的重點，尤其是漁業單位，相關的調查、監測、管理、教育，都需要趁早規劃與因應。
- 三、 域外生產與域內保育的關係也是未來會持續被注意的議題，我國至少在水產養殖部分對保育的正、負面衝擊很大，如果能發展檢驗水產養殖部分對保育的正、負面衝擊評估方式，與改善水產養殖運作方式，使之對保育負面衝擊減至最低而提升對保育正面的貢獻，將對全球水域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做出重大貢獻，此點也需要漁業單位多加關注。
- 四、 召集 CITES 相關政府與學術人員，說明此次會議內容與討論後續

工作。



## 附件一、華盛頓公約大宗貿易評估(Review of Significant Trade)程序

大宗貿易評估程序分為三個階段，說明如下：

第一階段：準備一份清單，列出大宗貿易物種中迫切需要加以注意的物種。

第二階段：諮詢及檢討執行華約第四條時可能面臨的問題。

第三階段：採取必要措施，改善執行華約第四條之工作。

第一階段部分，委員會(包括動物及植物委員會)依據 UNEP-WCMC 所蒐集的貿易資料，認定哪些物種涉及大宗貿易。委員會另運用華約秘書處及原產國所提供的資料，整理出一份「迫切需要加以注意的物種清單」。此處的物種包括種、亞種及地區性族群。

第二階段部分，針對第一階段選出的物種，將需採取的行動分為三大類，說明如下：

第一類(Category 1)定義為「資料顯示，並未執行華約第四條」(Category 1 includes species for which the available information indicates that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IV of the Convention are not being implemented)。

第二類(Category 2)定義為「不清楚是否有執行華約第四條」(Category 2 species are those for which it is not clear whether or not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IV of the Convention are being implemented)。

第三類(Category 3)定義為「證據顯示，貿易對物種並未造成影響」(species for which the level of trade is evidently not a problem)。

第三階段部分，秘書處通知原產國，說明該國有哪些被列為第一類和第二類的物種，並請於六週內提供資料。若原產國於期限內提供充分資料，則該國將不被列入大宗貿易評估程序中。若原產國沒有提出令人滿意的說明，委員會就應採取之行動，提出建議(詳如下段說明)。秘書處將此建議轉知原產國，並請該國限期執行。期限依據不同狀況有 90 天、一年或兩年三種。若原產國執行成效良好，秘書處和委員會就中止評估程序。若原產國執行不力，秘書處將建議常設委員會對該國採取嚴厲措施，必要時還會中止貿易，且秘書處會副知所有締約國上

述決定。只有原產國執行成效達到常設委員會要求的標準時，中止貿易的決定才會被取消。

委員會針對物種提出的建議包括第一級和第二級建議(Primary and Secondary Recommendations)。第 8.9 號修正決議中，第一級和第二級建議內容如下：

第一級建議包括行政程序、特殊配額、零配額、暫時限制出口等(primary recommendations include, for exampl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specific quotas, zero quotas or temporary restrictions on exports of the species concerned)。

第二級建議包括田野調查或評估威脅族群的因素或其他相關因子，如非法貿易、棲息地破壞和國內或其他使用情形，以蒐集資料供科學機構運用(secondary recommendations include, for example, field studies or evaluation of threats to populations or other relevant factors, including illegal trade, habitat destruction, internal or other uses, designed to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necessary for a Scientific Authority non-detriment finding)

## 附件二、台灣進口海馬科動物資料

依據我國海關資料，台灣進口海馬科動物資料如下：

Syngnathidae

Unit: kilogram, US\$

貨品號列	出口國	1999		2000		2001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0510.00.41.00-4 Syngnathus	泰國、澳洲 馬來西亞、中國 新加坡、紐西蘭 越南	9,623	160,507	7,908	68,021	1,317	32,425
0510.00.42.00-3 Hippocampus	泰國、菲律賓 馬來西亞、中國 新加坡、印尼 越南、蘇利南 柬埔寨	6,533	359,293	11,580	492,412	6,786	201,484

本表資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

### 附件三、漁業署對 AC18 Doc. 19.2 Annex Table 1 有關臺灣部分資料之說明

一、該表所列台灣地區 1999 年鯊魚卸貨量為 42,933 公噸，經查我國該年度鯊魚生產量為 42,698 公噸，略低於表列數據。另該表所列台灣地區 2000 年出口至香港之魚翅乾重 639,869 公斤，經查我國 2000 年出口至香港之魚翅及相關產品之總重量為 1,038,934 公斤 (其中乾魚翅為 467,812 公斤)，因此實際出口至香港之魚翅乾重可能高於表列數據。另該表所提列之其他資料尚與現況相符。

二、1999 年至 2000 年我國鯊魚產量：

依據 1999 年及 2000 年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漁業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台灣地區鯊魚產量在 1999 年為 42,698 公噸，在 2000 年為 47,741 公噸。

三、1999 年至 2001 年我國魚翅及其相關貨品出口至香港統計情形一覽表

單位：公斤

貨品號列	貨名	1999 年出口量	2000 年出口量	2001 年出口量
0304.10.30.00-5	供食用之魚翅(生鮮或冷藏)	0	18,855	0
0304.90.30.00-8	供食用之冷凍魚翅	39,908	522,228	336,823
0305.59.20.00-8	乾魚翅	445,433	467,812	645,915
0305.69.20.00-6	鹹魚翅	955	2,290	0
1604.20.20.11-7	調製或保藏魚鰭(魚翅)(冷凍者)	0	0	0
1604.20.20.12-6	調製或保藏魚鰭(魚翅)(罐頭)	342	27,749	44,252
1604.20.20.19-9	其他調製或保藏魚鰭(魚翅)	0	0	230
合計		486,638	1,038,934	1,027,220

資料取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統計資料查詢網頁(<http://cus.trade.gov.tw>)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關稅總局